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13744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x8kj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9MCU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亚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茹宝	12353443510320144	BH0514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512	
周茹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147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26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1110203458

.2周茹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53443510320144

姓名：
Full Name 周茹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2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年 10 月 08 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redacted]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303	383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9.6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301	202303	383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4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301	202303	3832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3-04-13 15:59:05

验真码：　93LN 289C EC4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茹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443510320144 ，信用编号 BH05147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茹宝 （信用编号 BH051474 ）、 代鹏 （信用编号 BH05151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周茹

2022年4月1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4月1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6 -
六、结论 ..... - 5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60 -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主要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本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6 霍山县水系图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投资协议
附件 6 会议纪要
附件 7 聚氨酯胶检测报告
附件 8 聚氨酯胶 MSDS
附件 9 发泡剂 MSDS
附件 10 霍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 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12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3 建设单位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1525-04-01-1482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2 分 53.682 秒，北纬：31 度 24 分 24.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皖政秘[2006]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table>
<tr><td>情况</td><td>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3年12月2日；
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13〕1417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开发区未来应重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光源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与此同时，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构建“3+3”产业体系，促使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扩张与实力提升。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但属于“其它产业”中的制造业。且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2209-341525-04-01-148280）。因此，本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td>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td><td>相符</td></tr>
<tr><td>2</td><td>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td><td>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池补充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不必要的用水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属于优先进入项目，项目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 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锅炉，故项目的建设对开发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 PVC 等原料，暂存原料区。原辅料应当做好防火措施。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较小。	相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td><td></td><td></td></tr>
<tr><td>7</td><td>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故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皖环函〔2013〕417 号），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突出生态特色，引进项目以高新技术产业、绿色食品加工及其他生态型工业项目为主。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见下表 1-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优先进入类。
表1-3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table>
<tr><th>行业代码</th><th>行业类别</th><th>控制建议</th></tr>
<tr><td>252</td><td>塑料制品业</td><td>优先进入</td></tr>
</table>
（2）与产业定位的相符性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
建设项目产品为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开发区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3）与环保规划的符合性
</td></tr>
</table>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均完善，其中供水及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排水系统依托已运行的霍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艺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可满足开发区环保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项目四周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厂房东侧为高科路，南侧为园区厂房，西侧为洋森环保，北侧为安徽爱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安徽省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另外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209-341525-04-01-148280，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环环评[2016]150 号、皖政秘[2018]120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对照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内 PM10、PM2.5、SO2、NO2、O3、CO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本项目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功能区属性。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第三部分“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东淠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由噪声评价结论可知，各监测点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值要求。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1 月）可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入区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其他相关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环函〔2018〕1026 号）、《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3。

表 1-3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	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	项目挤出、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收集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使用 PVC 原料，有机废气能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	要求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 PVC 原料进行挤出，不属于 VOCs 含量高的原料	相符

		见》（皖环函〔2018〕1026 号）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聚氨酯类溶剂型胶黏剂在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VOC 限值应小于 400g/L，聚氨酯类溶剂型胶黏剂苯+甲苯限值应根据《建筑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要求小于 150g/kg	根据胶粘剂检测报告，TVOV 含量 202g/L，甲苯含量 5.5g/kg，满足 GB33372-2020 限量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霍山县2022年第五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本项目投资方为湖北汉川市欧雅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查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市欧雅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投资人。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租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墙板生产线6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16日同意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9-341525-04-01-14828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中第62项—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				
62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	其他

			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受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租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22 分 53.682 秒，北纬 31 度 24 分 24.168 秒。本项目所在地厂房东侧为高科路，南侧为园区厂房，西侧为洋森环保，北侧为安徽爱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②建设单位：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⑤总投资：12000 万元

⑥建设地点：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墙板生产线 6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挤出区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等工序，设有挤出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产品原料的混料，建筑面积约 8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200m²。	新建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00m²。	新建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混料间东侧，用于 PVC 等原料存放，建筑面积约 3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成品区	位于挤出区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建筑面积 5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引自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供水管网，用水 608t/a。	依托
		排水	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污水排放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淠河。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配电，耗电 8 万 kwh/a。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粉筛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袋、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储料仓储料逸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和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482t/a。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到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收集粉尘、废纸箱、废包装袋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m²。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每平方米产品约 5 千克。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单位（万平米/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18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破碎机	/	1
2	料仓	3t	2

3	磨粉过筛机	25 目	1
4	高速热混机	1t/h	1
5	常温混料机	1t/h	1
6	料仓	5t	6
7	挤出生产线	65 型	6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可满足30万平米每年的生产能力，故6条生产线可满足180万平米每年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贮存周期（天）	存贮位置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PVC 树脂	吨	840	30	25kg/袋	13	原料区
2	钙粉	吨	8135	90	25kg/袋	5	原料区
3	竹粉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4	硬脂酸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5	PE 蜡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6	钙锌稳定剂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7	ACR 发泡剂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8	聚氨酯胶	吨	8.7	2	25kg/桶	90	原料区
9	表面膜	吨	70	5	/	26	原料区
10	齿轮油	吨	0.17	170kg	170kg/桶	1 年	原料区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8 万				
2	水	t/a	608				

②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为：(CH2CHCl)n，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烷类溶胀，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85℃以下呈玻璃态，85-175℃为熔融状态，190-200℃属粘流态，加热到 135℃以上时变成皮革状，同时分解变色，长期加热后解脱出氯化氢。

硬脂酸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水溶性：0.1-1g/100mLat23℃、熔点：56℃-69.6℃、沸点：232℃（2.0kPa）、闪电：220.6℃。
钙粉	为纳米碳酸钙，又称超微细碳酸钙，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
PE 蜡	即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经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聚乙烯蜡在高温中（约 100-140℃）溶解于溶剂中，而在冷却至常温时析出，以微晶形式存在于涂料中，因其触变性有利于涂料的贮存，而在涂料施工应用之后，在溶剂挥发过程中能迁移到涂膜表层，最终与涂料其他组分形成一个“蜡化”的表层。
聚氨酯胶	浅黄色或褐色液体，有微弱芳香气味，密度 1.1-1.2g/cm^3，粘度：10000-13000mpa•s，固含量：25-30%，闪点：60-80℃，溶解性：可用酯类、酮类、少量苯类等溶剂稀释。不溶于水。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无臭的黄色粉末。熔点(℃)：225(分解)，相对密度(水=1)：1.65(20℃)，燃烧热(kJ/mol)：1090，爆炸下限%(V/V)：600(g/m^3)，溶解性：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广泛用作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的发孔剂。

（6）公用工程

①供电

项目供电由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供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 8 万度。

②给水

项目用水由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表 9 中“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S951 群众团体-办公楼-有食堂”用水定额 110L/人•天。本项目用水取 110L/人•天，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t/d，合 602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52t/d，合 482t/a。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量 6t/a。

表 2-8 项目各类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人数	用水标准	用水天数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m^3/d	m^3/a	m^3/d	m^3/a
1	生活用水	15 人	110L（人·d）	365d/a	1.65	602	1.32	482
2	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	/	/	365d/a	/	6	0	0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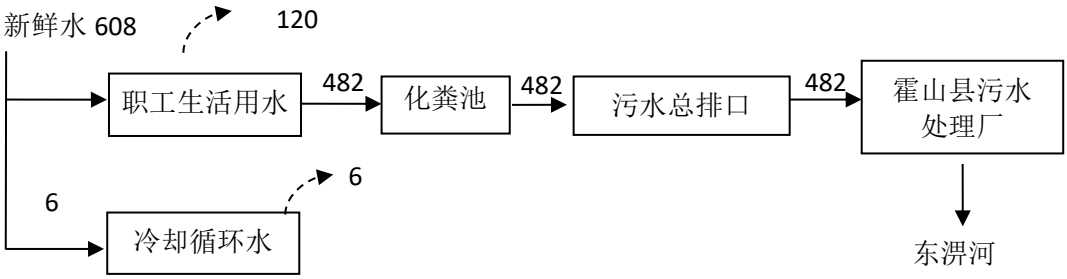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48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由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淠河。

本厂区处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可行。

（7）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有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实行 2 班制，班制 12 小时。

（8）平面布置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厂房北侧为办公室，厂房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成品区、挤出区和混料间，混料间东侧布置原料区。厂房内按照生产工序顺序进行布置，布置较合理。

综上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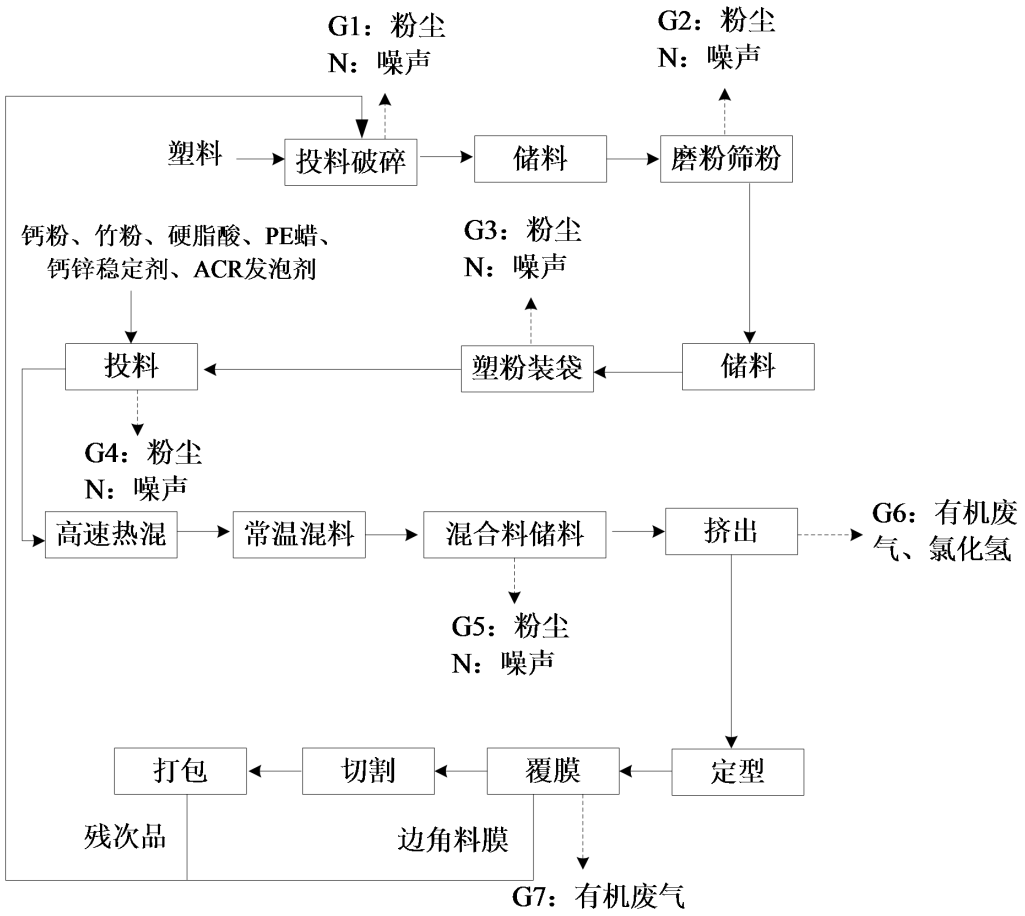

图 2-2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投料破碎、储料：将购买的 PVC 树脂使用设备进行破碎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储料罐中。PVC 树脂在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过程在破碎机敞口处会逸散粉尘 G1。破碎机破碎后的粉料运输至料仓过程进行封闭处理，无粉尘产生。

②磨粉筛粉：使用磨粉机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磨粉形成细致粉尘后筛分合格粉状原料。此过程会有粉尘 G2 产生，使用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③储料、装袋：将筛粉后的塑料粉料密闭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暂存并装袋。储料过程中筛粉至储料罐管道密闭设置，无粉尘产生。储料罐中粉料在进行装袋过程会有粉尘 G3 产生。

④投料：将塑粉和发泡剂等其他原料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投料口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 产生。

⑤高速热混：投料口原料提升至高速热混机中进行高速热混，混合温度 80℃-120℃。

⑥常温混料：将高速热混后的原料输送至常温混料机中在常温状态下再次混合，通过冷却水在常温混料机内壁夹层循环使物料温度降低。

⑦混合料储料：将经过常温混料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储存待用。储料罐装满后袋装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产生。

⑧挤出：将混合料储料罐中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中高温融化通过固定模具挤出，挤出温度在 145℃-200℃之间，此过程发泡剂分解，投料进入挤出机过程密闭处理。由于挤出机内具有一定压力，发泡剂分解气体在高压下溶入 PVC 熔体中。PVC 加热过程不会产生氯乙烯单体，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 G6 和噪声。

⑨定型：将挤出机挤出的板材通过定型模具真空水冷定型，定型温度 0℃-10℃之间，定型后在循环冷却水槽水冷。

⑩覆膜：将 PVC 膜置于包覆机转轴上，生产时将 PVC 膜展开，将聚氨酯胶装入包覆机上方密闭容器内，PVC 膜延展过程中将胶水自动流出，均匀涂抹在 PVC 膜上。涂胶后的 PVC 膜经滚轴转动，包覆在竹木纤维板或铝型材上，经滚轴转动后成型，覆膜过程使用树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7。根据树脂胶检测报告，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中含有甲苯。

⑪切割：将覆膜后的板材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合适尺寸，由于直接切割，刀片未转动，故此过程未产生粉尘。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9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磨粉筛粉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混合料储料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覆膜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通过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固废</td><td>包装</td><td>废纸箱、包装袋</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资源外售</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收尘</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资源外售</td></tr>
<tr><td>生产</td><td>废油桶、废胶桶</td><td>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的厂房。不存在环境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有关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2022 年霍山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56.3	70	80.4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1	35	83.1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根据上表表示，2022 年度霍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SO_2、PM_{10}、$PM_{2.5}$、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霍山县位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本评价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检测点位地址位于文峰学校，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 1209m。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30 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 TVOC、HCl，且近期内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无新建重大污染源项目，区域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类比性，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有关规定。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文峰学校	X	Y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6.3730	31.4150	TVOC、HCl	/	NW	1209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文峰学校	116.3730	31.415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0.133-0.157	15.7	0	达标
			HCl	1 小时平均	50	ND	0	0	达标
			HCl	日平均	15	ND	0	0	达标
备注	注：“L”表示未检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检测期间，检测点位 TVOC、HCl 检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霍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引用监测点为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区西侧。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故数据满足 3 年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监测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区西侧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7km，故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

表 3-4TSP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评价项目	数值
编号	名称			
G1	渗滤液处理区西侧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mg/m³)	0.102～0.111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
			最大占标率	37%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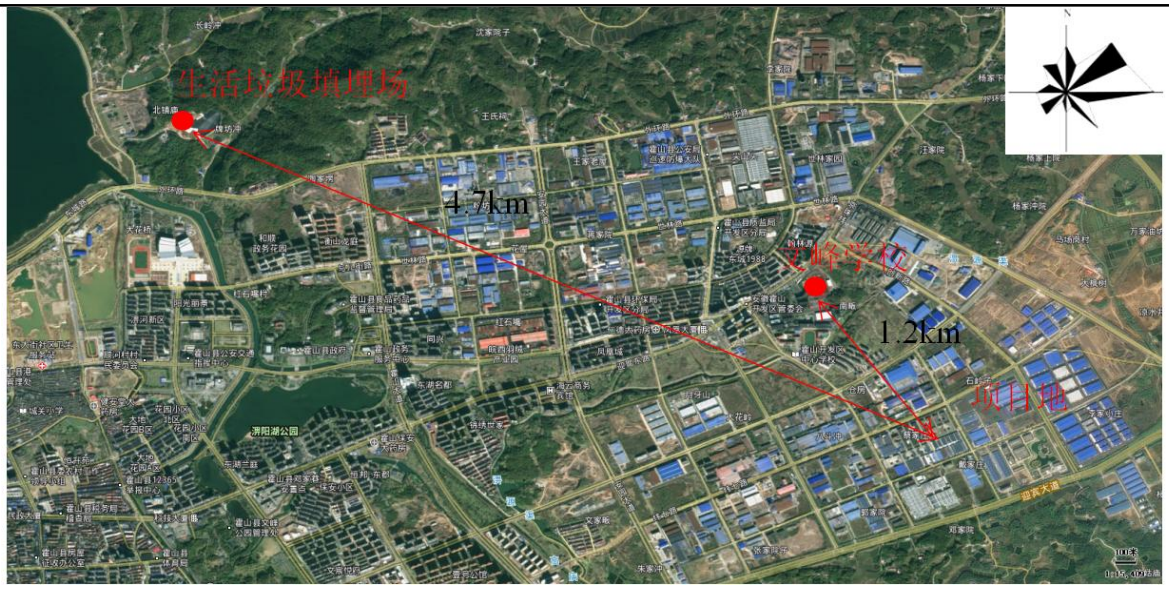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东淠河，为了解东淠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东淠河的水质现状进行分析评价，监测单位为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数据引用在三年有效期之内，且项目周边未发生重大环境变化，可以进行引用。

表 3-5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BOD5	氨氮
W1（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2020.9.24	8.89	12	2.6	0.076
	2020.9.25	8.18	12	2.6	0.094
W2（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2020.9.24	8.71	14	2.9	0.2
	2020.9.25	8.93	11	2.4	0.244
W3（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2020.9.24	8.64	10	2.5	0.086
	2020.9.25	8.44	11	2.3	0.143
W4（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	2020.9.24	8.64	11	2.7	0.117
	2020.9.25	8.50	13	2.8	0.210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table>
<tr>
<td></td>
<td>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东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td>
</tr>
<tr>
<td>环境保护目标</td>
<td>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d>
</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至表 3-8。

表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氯化氢	15m	0.26	100	0.2
	甲苯	15m	40	3.1	2.4

表3-7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	GB/T31962-2015B 级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值	6～9	——	6～9
COD	500	——	50

BOD_5	300	——	10
SS	400	——	10
氨氮	——	45	5（8）
动植物油	100	——	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如下。

表 3-10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总量核定指标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VOCs	0.703	0.879	1.582	1.582
颗粒物	0.554	6.328	6.882	6.88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计）0.703t/a、颗粒物 0.5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看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类别	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磨粉过筛	颗粒物	无组织	/	/	1.17	10.225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去除率≥99%	/	0.012	0.102
混合料储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0.83	7.3	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器去除率≥99%	/	0.008	0.073
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1700	540.3	6.322	55.378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去除率≥99%	5.38	0.063	0.554
		无组织		/	0.7	6.153			/	0.7	6.153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500	21.7	0.401	3.5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80%	4.3	0.08	0.703
		无组织		/	0.1	0.879			/	0.1	0.879
挤出	氯化氢	有组织		0.008	0.00014	0.0012			0.008	0.00014	0.0012
		无组织		/	0.00003	0.0003			/	0.00003	0.0003
覆膜	甲苯	有组织		0.2	0.004	0.0384			0.05	0.0009	0.0077
		无组织		/	0.001	0.0096			/	0.001	0.0096
食堂	油烟	/	2.38	/	0.00696	2.38	油烟净化器	/	0.95	/	0.00278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	是否为可	

						工艺		率	行技术	型
混料间	磨粉机	磨粉过筛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	99%	是	/
混料间	破碎机、料仓、投料口	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吸附11700 m^3/h	99%	是	一般排放口
混料间	料仓	混合料储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99%	是	/
生产区	挤出机、覆膜机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风量18500 m^3/h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80%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粉尘排放口	粉尘	116.38168	31.40646	颗粒物	120	3.5	15	0.6	/	达标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116.38171	31.406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0.7	/	达标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100	0.26					
					甲苯	40	3.1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原料磨粉粉尘，塑粉装袋粉尘，混合料投料、储料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原料破碎、磨粉粉尘

原料破碎和磨粉粉尘包括 PVC 原料和残次品、废膜的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

项目 PVC 树脂原料为 840t，残次品产生量为 182.5t，废膜量为 0.005t/a。项目破碎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其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50g/t 原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10 千克/吨-原料。

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经计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46t/a。产生速率为 0.0525kg/h。粉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225t/a。产生速率为 1.17kg/h。

项目磨粉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粉尘，取处理效率为 99%，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102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袋式除尘器收尘 10.118t/a。

2）塑粉包装粉尘

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t-物料，此时，物料量约为 1011.8 吨，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012t/a。

3）混合料投料

项目袋装粉末原料由人工倒入料斗，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项目产品重量以混合料重量计，约 10009.788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60.059t/a。

4）储料粉尘

混合料投入料仓会产生逸散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7.3t/a。粉尘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袋式除尘器收尘 7.227t/a。

根据上述，项目破碎、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61.531t/a。本项目在破碎、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装置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5.378t/a，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速率为 6.322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54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15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70kg/h。袋式除尘

收集粉尘量为 54.824t/a。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破碎机、塑粉装袋、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0.8m×0.8m，则共设置 3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K 为安全系数 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3.2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V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 1.2m/s（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粉尘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2m/s）。

则集气罩风量 1.4×3.2×0.2×1.2×3600×3=11612m^3/h。

项目破碎、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11612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 11700m^3/h。根据上述风量，破碎、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540.3mg/m^3，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5.38mg/m^3。

5）挤出废气

①氯化氢

参照《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聚氯乙烯加热分解时会分解成氯化氢。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PVC 树脂加热分解 HCl 的系数为 1.8g/t 原料，PVC 原料量为 843.937t/a，则挤出成型产生的 HCl 量为 0.0015t/a。

②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本项目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以 1.50kg/t-原料计，项目挤出前树脂、助剂量为 1863.471t/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95t/a。

6）覆膜废气

项目涂胶采用聚氨酯胶水，根据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为202g/L，甲苯含量为5.5g/kg。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水总用量为 8.7t/a，根据聚氨酯胶水 MSDS 可知，该胶水密度为 1.1t/m^3，则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598t/a(8.7t/a÷1.1t/m^3×1000L/m^3×202g/L×10^{-6}t/g=1.598t/a)，甲苯产生量为 0.048t/a。

根据上述，项目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4.393t/a。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14t/a（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384t/a），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144t/a。

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01kg/h（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3t/a（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77t/a），排放速率为 0.08kg/h（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9t/a（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096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1kg/h（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001kg/h）。

有组织 HCl 产生速率为 0.00014kg/h。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14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0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0.5m×0.5m，则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K 为安全系数 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2.0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V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 0.5m/s。

则集气罩风量 1.4×2.0×0.3×0.5×3600×12=18144m^3/h。

项目挤出、覆膜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 18144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 18500m^3/h。根据上述风量，挤出、覆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1.7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浓度为 0.22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3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为 0.05mg/m^3）。

7）食堂油烟

据调查，餐饮油烟的排放量与服务人群规模、净化设施的油烟除去效率等因素相关，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安徽属于餐饮油烟地域分类二区，挥发性化合物排放系数为 232g/(人.年)，工作人员每天提供 2 餐，则每天就餐为 30 人次；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一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3/h，每天工作 2.0h，则日排风量为 8000m^3/d。可计算出产生油烟为 0.00696t/a，产生的油烟浓度均为 2.38mg/m^3。本项目安装油烟去除率为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0.00278t/a，排放浓度 0.95mg/m^3，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5.2 节废气排放监测相关要求，项目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4 执行，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1	破碎、装袋、投料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挤出	有机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年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5.2 节废气排放监测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企业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排气筒 DA001	风机故障	颗粒物	540.3	6.322	1 次/a，1h/次	6.322	120	3.5	不达标
2	排气筒 DA002	吸附饱和或风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7	0.401	1 次/a，1h/次	0.401	120	10	达标
			氯化氢	0.008	0.00014		0.00014	100	0.26	达标
			甲苯	0.2	0.004		0.004	40	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不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活性炭；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采用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工艺。

由上文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可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带式除尘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有组织粉尘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故粉尘收集处理方案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参数：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前文分析，进入 DA002 排气筒有机废气净化系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18500m^3/h，根据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1.0m/s。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18500/3600/1.0=5.1m^2。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811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2.811÷0.3÷0.9=1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1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2.811t/a）。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5.1m^2，设计使用 5.1m^2，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单层蜂窝状活性炭厚度约 0.1m，本评价采用 5 层活性炭，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2.55m^3，蜂窝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0.65g/cm^3，本次评价取均值按 0.55g/cm^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为 2.805t。由上可知项目最少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0.4t/a，本项目每年最少需要更换活性炭 4 次方可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建设单位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考虑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031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18500	1.0m/s	0.2~2s	80%
项目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800~1200Pa	有机废气	≥5.1m^2	蜂窝状，尺寸 100mm×100mm×100mm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层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参数	＜40℃	＞800mg/g	单层厚度 0.1m	0.45-0.65g/cm^3
项目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2 套）**	**一次填装使用时间（d）**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参数	2.805t	90 天	4 次/年	14.031

（6）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 HJ2.2-2018 中推荐模型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_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2~4 >4	400 700 530	400 470 350	400 350 260	400 700 530	400 470 350	400 350 260	80 380 290	80 250 190	80 190 110
B	<2 >2	0.01 0.021			0.015 0.036			0.015 0.036		
C	<2 >2	1.85 1.85			1.79 1.77			1.79 1.77		
D	<2 >2	0.78 0.84			0.78 0.84			0.57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
车间	颗粒物	0.201	7.3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28	0.21	50	
	氯化氢	0.0000095	0	50	
	甲苯	0.0003	0.0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粉筛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料储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装袋、投料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554/a，排放速率约 0.063kg/h，排放浓度 5.38mg/m^3。

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703t/a，排放速率约 0.08kg/h，排放浓度 4.3mg/m^3。有组织排放的甲苯量约 0.0077t/a，排放速率约 0.0009kg/h，排放浓度 0.05mg/m^3。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约 0.0012t/a，排放速率约 0.00014kg/h，排

放浓度 0.008mg/m^3。

企业加强在破碎、输送环节、投料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控制原料破碎频率，确保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在破碎筛粉工段敞口处使用挡板进行密闭并确保粉料在进入料仓前及输送过程的密闭性。规范投料位置范围，确保处于集气罩下方，优化投料方式，减少原料在工位的洒落。

通过上述措施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t/d，合 482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同地区项目类比。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2	pH	6-9	-	化粪池	6-9	-	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东淠河
		COD	340	0.16		285	0.14	
		BOD_5	200	0.096		190	0.092	
		SS	250	0.12		150	0.072	
		氨氮	32.6	0.016		25	0.012	
		动植物油	20	0.0096		8	0.0039	

建设项目完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到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

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至东淠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到东淠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1）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处理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4万m^3/d，分两期实施：一期已于201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期建设规模2万m^3/d，主要解决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的处理问题，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干管10km、支管25km，3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泵站和大河厂泵站）。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2万t/d。

尾水净化湿地—移洋湾湿地，位于处理厂下游约 800 米的大堤内侧，通过对下游约 1800 亩洼地的改造，建成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尾水净化湿地。一方面，通过大面积成片水域植物的种植，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从而形成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湿地生物多样的生态系统。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植物的净化与拦截，使进入湿地水体营养物质最大限度地被水生植物吸收利用，通过水生动物对水生植物摄食，形成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顺畅的良性生态系统，实现城市工业污水的深层次净化，起到降低环境负荷，提高人居环境适宜性和生态景观功能的效果。

污水处理厂靠近受纳水体东淠河，尾水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可以对河道起到补水的效果。

2）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NH_3-H、BOD_5、SS。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淠河，不会对东淠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0000m^3/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7000m^3/d，尚留有 3000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仅为 1.32m^3/d，仅占余量的 0.04%，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

5）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且项目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污染治	污染治理	是否为		

					理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可行技术	号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DW001	污水排口	116.3815	31.4073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BOD_5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水排放监测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表 4-13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附录 A 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3、噪声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破碎机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5	1	5	63	全天	20	45	1
2		磨粉过筛机	/	85		19	4	1	4	63	全天	20	45	1
3		高速热混机	/	75		5	6	1	5	53	全天	20	35	1
4		常温混料机	/	75		5	8	1	5	53	全天	20	35	1
5		挤出机	/	70		15	25	1	15	48	全天	20	30	1
6		空气压缩机	/	95		1	30	1	1	63	全天	20	45	1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5	-1	1	85	基础减振	全天
2	风机	/	8	-1	1	90	基础减振	全天
3	风机	/	12	-1	1	90	基础减振	全天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一层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1）噪声源强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20	55～65
2	磨粉过筛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55～65
3	高速热混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4	常温混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5	挤出机	4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40～50
6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95		20	65～75
7	水泵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65～75
8	风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	60～70

（2）厂界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1）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Adiv）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A\frac{\alpha(r-r_0)}{1000}$$

表 4-1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③地面效应衰减（Agr）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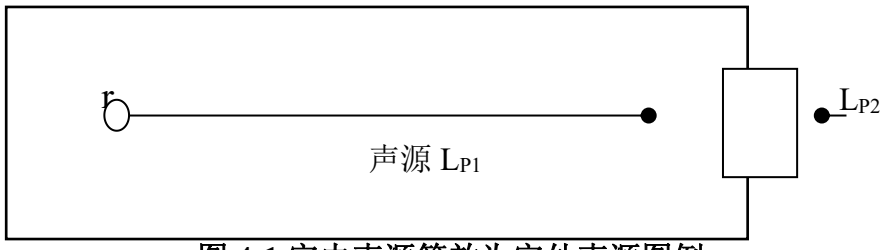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3）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4）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厂区边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0.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	南厂界	52.9	
3	西厂界	53.2	
4	北厂界	51.5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20dB（A），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③合理布置空压机及风机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④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⑤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⑥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9 执行。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为 4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③废气收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收尘产生量为 64.942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气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031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编号：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胶瓶产生量约 0.5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4t/a。为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判断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箱	包装	固态	纸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5	√	-	
3	废气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64.942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0.02	√	-	
5	废活性炭	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031	√	-	
6	废胶桶	覆膜	固态	塑料	0.53	√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2.74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固废类型	固废代码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垃圾桶	2.7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2	废纸箱	包装	99	292-002-99	固态	一般固废间	4	外售	0
3	废包装袋	包装	99	292-002-99	固态	一般固废间	5	外售	0
4	废气收尘	废气处理	99	292-002-99	固态	一般固废间	64.942	外售	0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22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31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0 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53	覆膜	固	塑料	树脂胶	20 天	T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	铁	油	1 年	T	

（3）固废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0m^2，用于堆放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一般固废间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1、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加强管理和工艺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废物的回收及循环利用。

2、将不同产生环节产生的废物统一分类收集起来，运送至厂区东侧的危废库暂存以及一般固废间，作为专用的临时贮存场所，以便下一步进行处理。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容量满足

固体废物临时存储需求。

4、贮存管理：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前在厂区内暂存应进行严格的控制，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以便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收集后密封袋装存放于危废库内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m^2	14.031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内		0.53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内		0.02	

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14.031t/a、废胶桶 0.53t/a、废油桶 0.02t/a。各类危废根据形态、性质等在危废库分类贮存。根据危废贮存设施内各危废产生量、危废分类贮存要求及贮存期限，本项目危废贮存需要约 20m^2 区域。

②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位于厂区西北侧，危险废物拟 1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暂存后，每 1 个月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危废库远离员工办公和生活场所。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提出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侧	20m^2	密封袋装	60m^3	1 个月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废活性炭应采取密封袋密封保存后，在危废间暂存，防止危废中的有机废气挥发。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体，如遇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体。

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防护，包气带防护条件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就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油料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料存放区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厂区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火灾主要由于塑料、液压油等可燃物质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事故。本项目原料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毒烟随风向厂周围扩散，若不及时控制火势，将危及周边厂房和居民的安全。

4-26 风险物质消耗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全年用量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t）	规格	临界量（t）	Q值
1	液压油	0.17t	0.17	170 千克/桶	2500	0.00007

根据项目所用原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

界量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简单分析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地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2 分 53.682 秒，北纬：31 度 24 分 24.1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塑料及液压油，位于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液压油、塑料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挥发会产生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油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提高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 ④车间内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齿轮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计算结果，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加强日常管理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主要为人为操作失误，如生产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遇明火伴生火灾产生的

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等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由于人员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或溶于雨水并流失出厂，公司相关危险废物台账出现误差，危废管理出现混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相关条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危废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油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5）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风险分析及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内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齿轮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6）废气事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

⑤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④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7）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照企业生产情况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成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周边企业较多，本项

目劳动定员 15 人，在发生事故时有足够的的救援人员。事故应急依托厂房现有消防系统，可就近使用厂房内消防栓及灭火器进行灭火，故本项目能够满足事故应急措施要求。

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93	2.811	1.582
	甲苯	0.048	0.0307	0.0173
	颗粒物	79.056	72.174	6.882
	氯化氢	0.0015	0	0.0015
废水	废水量	482	482	482
	COD	0.16	0.06	0.14
	BOD_5	0.096	0.01	0.092
	SS	0.12	0.11	0.072
	氨氮	0.016	0.008	0.012
	动植物油	0.0096	1.008	0.0039
固废	废纸箱	4	4	0
	废包装袋	5	5	0
	废气收尘	64.942	64.942	0
	废油桶	0.02	0.02	0
	废活性炭	14.031	14.031	0
	废胶桶	0.53	0.53	0
	生活垃圾	2.74	2.74	0

9、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4%，具体见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磨粉筛粉废气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2
	混合料储料废气	管道密闭通过布袋处理	
	破碎、装袋、投料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挤出、覆膜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20
废水防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

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1
固废防治措施	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20m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废活性炭废、废胶桶、废油桶	危废暂存库（20m²），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4.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总计			48

10、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 4-3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				
62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2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不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筛粉废气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混合料储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处理	
	DA001/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20m^2$）；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库（$20m^2$），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活性炭废、废胶桶、废油桶等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7}cm/s$。其余场所为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油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提高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 ④车间内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齿轮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项目破碎、装袋、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区南侧。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1.582	/	1.582	+1.582
	甲苯	0	/	0	0.0173	/	0.0173	+0.0173
	颗粒物	0	/	0	6.882	/	6.882	+6.882
	氯化氢	0	/	0	0.0015	/	0.0015	+0.0015
废水	COD	0	/	0	0.14	/	0.14	+0.14
	BOD_5	0	/	0	0.092	/	0.092	+0.092
	SS	0	/	0	0.072	/	0.072	+0.072
	NH_3-N	0	/	0	0.012	/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	/	0	0.0039	/	0.0039	+0.0039
固废	废纸箱	0	/	0	4	/	4	+4
	废包装袋	0	/	0	5	/	5	+5
	废气收尘	0	/	0	64.942	/	64.942	+64.942
	生活垃圾	0	/	0	2.74	/	2.74	+2.74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	0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0	/	0	14.031	/	14.031	+14.031
	废胶桶	0	/	0	0.53	/	0.53	+0.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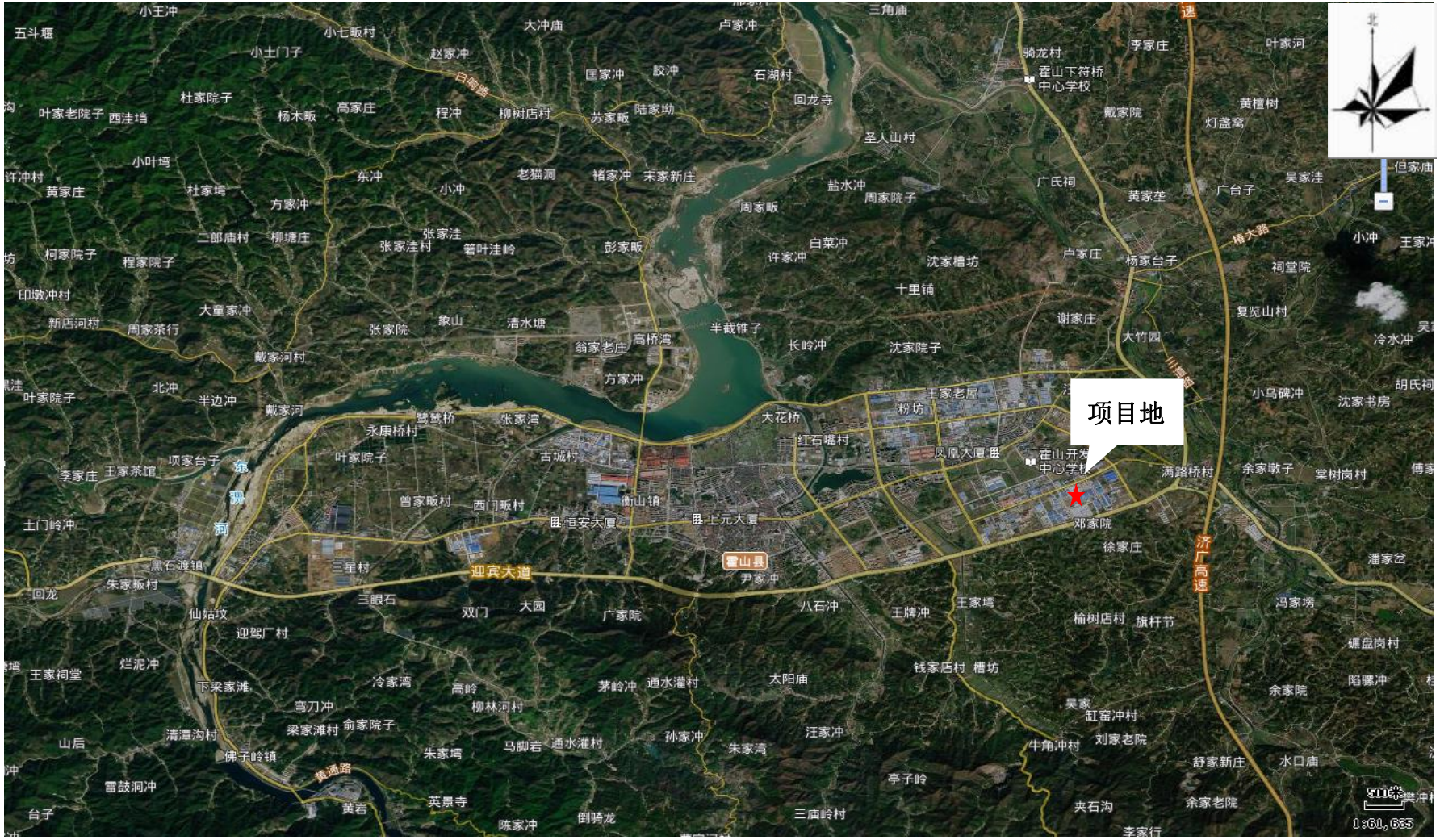
项目地
霍山县
迎宾大道
济广高速
霍山开发中心学校
霍山下符桥中心学校
衡山镇
恒安大厦
上元大厦
凤凰大厦
黄通路
白莲路
梅大路
川气路
1:61,6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N
图 例
本项目所在位置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07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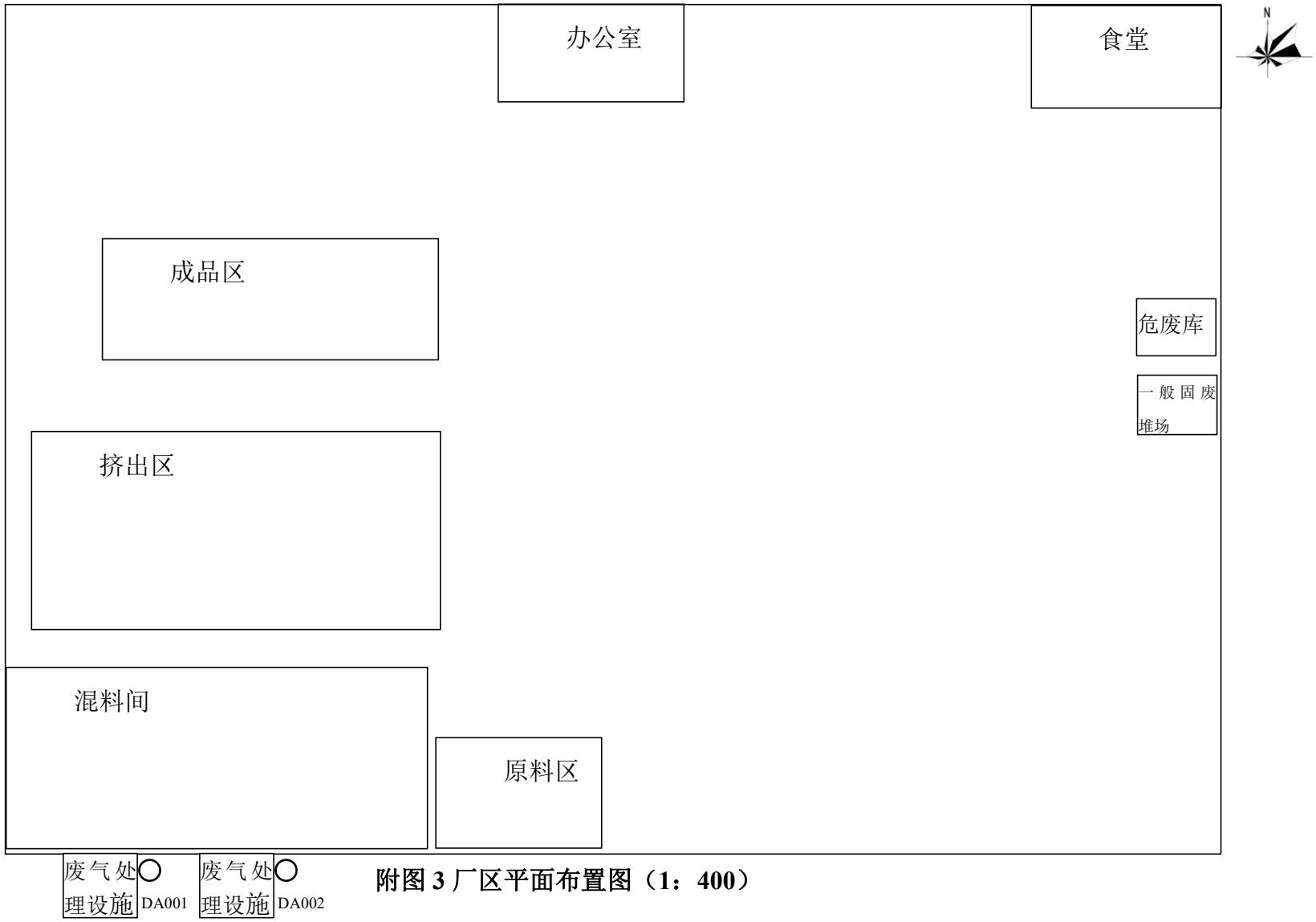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1：400）


N
明德学校
霍山开发区
中心学校
同心路
仓房
纬六路
石岭子
纬七路
项目地
八斗沖
蔡家庄
纬八路
500m
戴家庄
迎宾大道
邓家院
纬九路
纬十路
50米
1:7,705

附图 4　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5 项目外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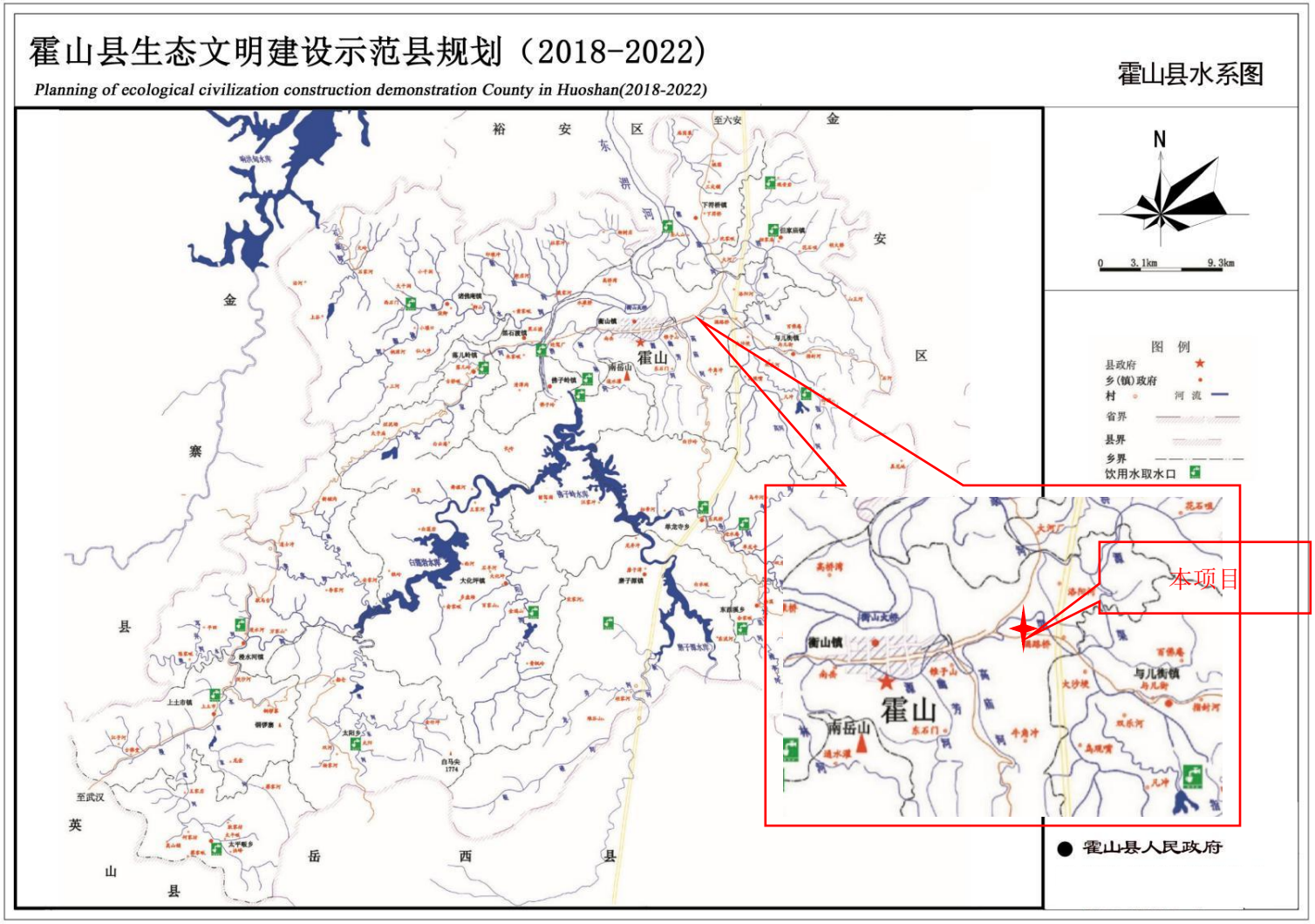
霍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2）
Planning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County in Huoshan(2018-2022)
霍山县水系图
N
0 3.1km 9.3km
图 例
县政府
乡(镇)政府
村
河 流
省界
县界
乡界
饮用水取水口
霍山县人民政府
裕 安 区
金 安 区
寨 县
英 山 县
岳 西 县
至六安
至武汉
东淠河
霍山
南岳山
衡山镇
与儿街镇
本项目

附图 6 霍山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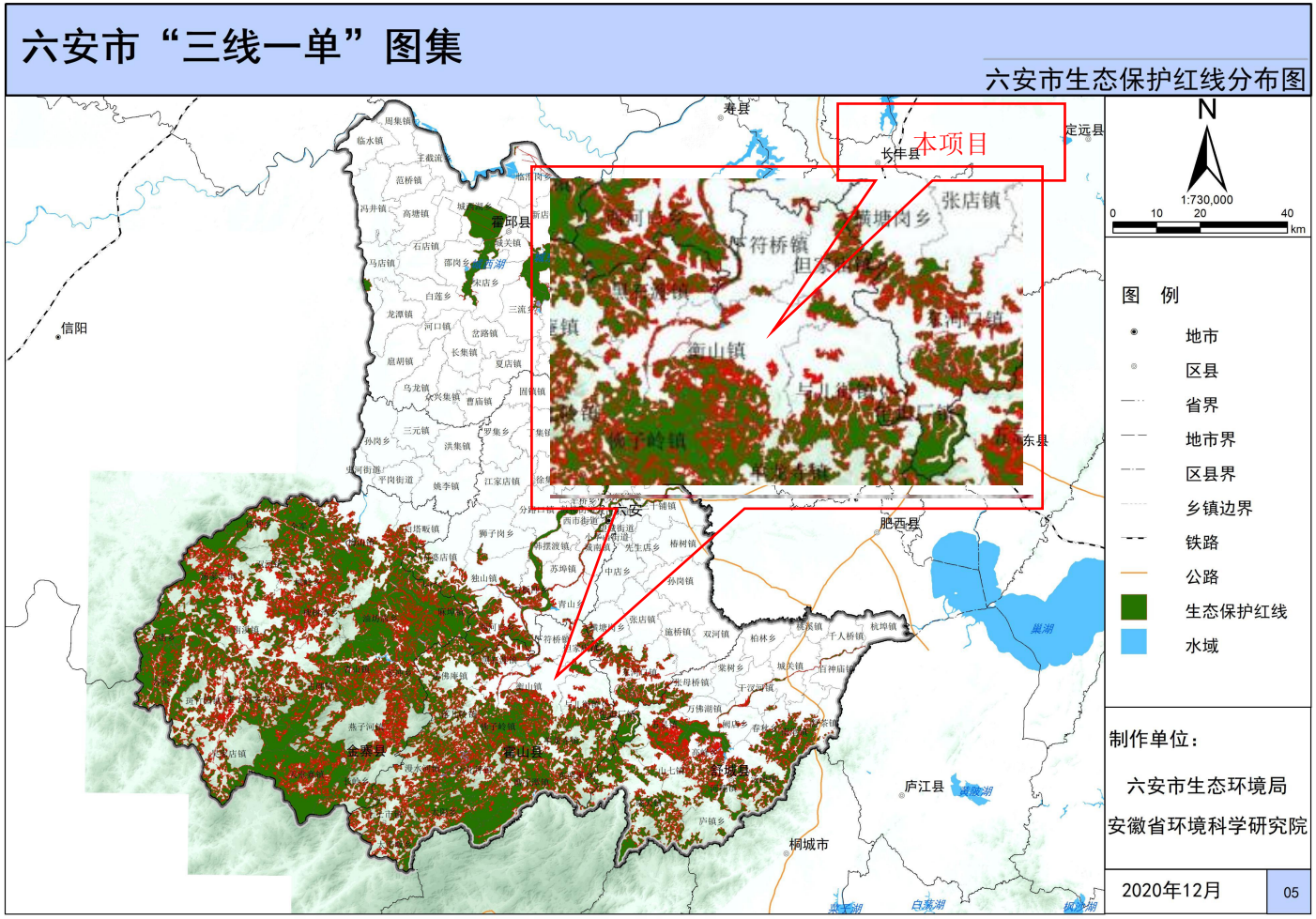
六安市“三线一单”图集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本项目
N
1:730,000
0 10 20 40 km
图 例
地市
区县
省界
地市界
区县界
乡镇边界
铁路
公路
生态保护红线
水域
制作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0年12月
05
寿县
定远县
长丰县
霍邱县
信阳
六安
肥西县
金寨县
霍山县
舒城县
庐江县
桐城市
巢湖
黄陂湖
白莲湖
张店镇
衡山镇
毛坦厂镇
东县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建设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2月27日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 colspan="2">2209-341525-04-01-148280</td></tr>
<tr><td>项目法人</td><td colspan="2">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国标行业</td><td colspan="2">其他人造板制造</td></tr>
<tr><td>项目详细地址</td><td colspan="6">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 colspan="6">项目租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园20＃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墙板生产线6条和其他配套设备。</td></tr>
<tr><td>年新增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td></tr>
<tr><td>项目总投资（万元）</td><td>12000</td><td>含外汇 （万美元）</td><td>0</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投资（万元）</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1.企业自筹（万元）</td><td colspan="2">12000</td></tr>
<tr><td colspan="4">2.银行贷款（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3.股票债券（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4.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2年</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td></tr>
<tr><td>备案部门</td><td colspan="6">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9月16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td></tr>
</tabl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9MCU5J(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亚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

登记机关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4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2022）051号

霍山经济开发区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谢祥（身份证号：342427197612063111）

签署日期：2022年8月4日

签署地点：霍山经济开发区

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出租和使用规定。

第二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开发区纬七路标准化厂区 20 号厂房东侧；总面积为 3190 平方米。

2、甲方出租的房屋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在租赁期内，由甲方无偿将户名转让给乙方使用，水、电费用由乙方直接交纳，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户名变更至甲方名下。因拖欠水、电费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因生产需要提高消防、安全等级，由乙方自行配置。

4、甲方配备液压升降平台使用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维修保养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三条 租赁期为 三 年，租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乙方租赁该厂房应支付保证金[redacted]元。合同期满，如乙方退租，经验收房屋无损坏，并结清房屋租金，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暂定（7 元/平方米/月）[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具体年度租金金额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执行。租金按年收取，签订租赁协议之日起 7 日内，缴纳第一年度租金，以后每一个完整租赁年度到期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并提前 30 日缴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缴费凭证，到甲方开取发票。

2、甲方指定交租账户：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山支行，账号：203341525001000003104 31（行号：203376790515）。

第六条　厂房使用与修缮

1、乙方租赁该厂房只能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应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市价赔偿。乙方若对厂房进行大型的结构改造，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自行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维护及修缮。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甲方单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厂房结构，严重损坏厂房原有地面、墙面，不予维修的；

（3）损坏承租厂房，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途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三个月内拒不缴纳租金的。

3、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期届满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并交清租金。

4、乙方交还时，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留置权、处置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需提前收回厂房，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按日计算退回乙方所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三个月租金的赔偿款。但甲方被动丧失产权或出租权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交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支付甲方三个月租金的赔偿款。若支付的赔偿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2、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剩余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特殊情况的，可另行协商。

3、乙方逾期不缴纳租金的，自乙方应缴纳租金之日起按应缴纳租金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支付应缴租金及违约金之日止。乙方自应缴纳租金之日起逾期超过3个月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立即交还厂房，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可预见的损失，甲方有对乙方在承租厂房内外留存的资产行使清场权、留置权、处置权等。

5、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第十一条 丙方担保责任

乙方因违约、拖欠租金、对标的物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以及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的保证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到期后两年内。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1、2款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直接或者委托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收租、主张债权等权益。对此，甲方、乙方、丙方完全认可。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①在乙方按照足额缴纳租金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霍政〔2022〕33号）文件“第五条标准化厂房扶持”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②因厂房维修，交付时间延后，起租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起。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七路标准化厂区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3、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七路标准化厂区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放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存档。

甲方（盖章）：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342427197612063111）
联 系 方 式：15956436388

合同打印人：陈碧　　部门审核人：　　单位审核人：

合同编号：[2022]　　号

项目名称：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投资协议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二、建设内容：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新上设备30台（套），新上6条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redacted]万元，税收不低于[redacted]万元。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redacted]万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redacted]万元；年税收不低于[redacted]元/平方）。

四、项目选址：甲方同意将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园20#厂房东侧约4500平方米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面积及租金标准以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测定为准）。

五、优惠政策

乙方可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霍政〔2022〕3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若乙方投资项

目符合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制造范畴，可享受《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基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六三重一创办〔2021〕3号）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补助政策，固定资产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乙方需达到约定的投资标准，方可享受固定资产扶助政策，乙方纳入规上企业方可享受税收扶持政策。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为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2.鉴于乙方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情况，甲方同意给与乙方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免租期房，自厂交付后免租期2个月，2022年10月1日开始计租。

3.乙方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生产经营存续期不低于十年。乙方承诺设备投资不少于[redacted]万元，一年内全部投入到位，年产值不低于[redacted]万元，2022年12月底前申报入统，投产后12个月内纳入规上企业（项目开工时间以厂房交付时间为准，如有延误，上述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承诺项目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提供购销合同及设备发票，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70%。

5.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帐户打入履约保证金20万元（户名：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账号：93400001002606893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厂房租赁协议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厂房租

金。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协议无效。

6.甲方为乙方入驻提供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供热及有线电视管线配套。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建设周期内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或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甲方有权追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款。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兑现本合同约定的政策扶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本合同允许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应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疫情等）造成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追究双方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

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如发生保密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之权利，并可修改本协议条款。

九、其它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2 年 7 月 27 日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组文件

霍招组〔2022〕11号

霍山县2022年第五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纪要

8月22日下午，副县长王翔主持召开2022年第五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科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投资创业中心及招商项目申报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投资创业中心对煜恒达羽绒及制品扩建等22个招商项目情况汇报，就项目准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煜恒达羽绒及制品扩建项目

安徽煜恒达羽绒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5.1亿元，新成立煜恒达子公司安徽跃隆羽毛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开发区

原科晶光电厂区土地及地面附属物，新建羽绒及制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36亩，在原有两栋车间基础上，规划新建约25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新上全自动羽绒、羽绒制品生产线及中水处理循环再利用污水站。项目拟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初建成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税收不低于600万元。

会议决定：1、该项目能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建成后将与周边芙芮雅羽绒、一隆羽绒、煜恒达一期等羽绒项目形成羽绒产业园，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项目须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对项目环评严格把关，项目环保设施须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污水务必达标排放。4、项目安全生产设施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智能电子计量设备生产项目

上海裕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1亿元，其中固投不少于3000万元，租赁开发区台商产业园7#厂房约6684平方米，新上3条智能电子计量设备生产线，主要从事智能电子计量设备生产。项目拟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新设备占比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绿色食品深加工及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项目

六安鸿泰食品有限公司拟与湖南彭记坊食品有限公司合作，计划总投资5.1亿元，租赁开发区纬六路以北原博大标准化厂房16#厂房约16000平方米，新建绿色食品深加工及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项目。项目主要新上竹笋深加工生产线五条、淡水鱼深加工生产线三条、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线两条、冷库8000立方米，新装修14000平方米洁净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各类绿色食品及预制菜。项目拟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3月正式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8亿元，税收4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加强指导和服务，项目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食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航空特种合金材料生产项目

安徽利凯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拟与锻造产业下游企业合

作，计划总投资2亿元，利用利凯公司厂区内北侧20亩存量土地，新建航空特种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规划新建厂房约16000平方米，新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鼓励类的500公斤真空炉一台、1吨中频炉一台、电渣配套回收生产线一条、热处理生产线一条、各型数控机床20台(套)。项目拟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底全面建成投产并纳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吨各类航空及军工装备特种合金及高端合金新材料半成品，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亿元，税收约600万元。

会议决定：1、该项目属于我县锻造产业延链项目，可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项目须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县科技经信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铸造产能指标，投资协议中须明确若项目终止，产能指标须无条件收回，不得私下转租转让。4、县发改、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为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关于年产160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安徽意思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2亿元，拟在县经济开发区征地约30亩，新建年产16000套环保设备项目，主要有年产供水设备200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00

套、一体化智慧泵房设备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房2000套、一体化闸门井2000套、高低压配电柜5000套、玻璃钢环保新材料制品3000套。项目建设期6个月，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1.5亿元，实现税收约4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项目按标准地供地，须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项目应以供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智控电气设备制造为主，不得以玻璃钢制品作为项目主要产品。4、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关于年产5000吨电脑机绣珠项目

浦江星禾水晶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5亿元，租用县经济开发区七彩水晶公司生产车间35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楼1500平方米、宿舍2500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电脑机绣珠产品。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关于厚余电机机壳加工项目

江阴市厚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1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租赁开发区衡山众创园8#厂房及六安大川电机有限公司现用2#厂房，主要从事电机机壳加工生产。项目拟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税收2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新设备占比、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关于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湖北汉川市欧雅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其中固约投[redacted]万元，租用经济开发区双创园标准化厂房约4000平米，新上80型挤出机6台、其他附属设备30余台套，新建年产[redacted]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项目计划2022年8月开工，12月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redacted]万元，税收不低于[redacted]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新设备占比、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

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九、关于汽摩车灯硅胶小模组产品项目

上海久科通用配件有限公司、苏州瑞嵘钜公司计划总投资1.2亿元，在县经济开发区新建汽摩车灯硅胶小模组产品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固投2000万元，租赁开发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7#厂房约9900平方米，新上2条汽摩车灯硅胶小模组生产组装线，主要设备有注塑机（进口）、装配线、检测实验室仪器等，原材料主要为硅胶、PC颗粒等，生产车灯模组等；二期征地32亩，新建实验室、标准化厂房，再上10条汽摩车灯模组生产组装线。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期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统纳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关于铝合金工艺品生产项目

安徽省宇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租赁经济开发区梓桐光电公司15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新建铝合金工艺品生产项目。项目新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铝合金工艺品生产线三条，新上折弯机、剪板机、激光焊接机、塑粉喷涂线等设备合计20台套，年产8000吨铝合金工艺品。项目拟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

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纳税约1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新设备占比、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环保设施须建设到位，项目喷涂工艺须封闭操作，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4、项目实施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一、关于霍山石斛等中药材深加工项目

安徽霍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投资3000万元，租用乡村振兴公司石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约600平方米，新建霍山石斛等中药材深加工项目，从事以霍山石斛为主的皖药系列产品深加工，主要生产剂型为霍山石斛中药饮片、粉剂、片剂、软饮、软糖等剂型。后期将建设石斛种植基地和产品展示中心，全部建成后预期年销售收入约80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项目实施须符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3、县乡村振兴公司要强化石斛产业园的统筹管理，明确产业定位、功能定位，加强产业集聚，增强产业孵化效能。

十二、关于恒美节能玻璃扩建项目

安徽恒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对原节能玻璃生产项目进行扩建。项目新建厂房约732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玻璃生产线和其他配套

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值约6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三、关于废弃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

霍山聚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收购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普一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约11亩，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化利用项目，对应流集团等铸造企业的炉渣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主要设备有打包机、钢筋切粒机等，对废旧金属进行剪切、压块、打包。项目拟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正式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税收约400万元。

会议决定：1、该项目能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属应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补链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项目须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四、关于电商物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霍山欣岭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总投资3500万元，在但家庙镇原华成皮具公司内新建电商物流包装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1500万元，改建厂房2000平方米，新购置加工机械150余台；二期投资2000万元，新增机械200台，扩大生产规模，改建职工宿舍、员工餐厅1000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解决周边群众务工100余人。

会议决定：1、该项目能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中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项目分期建设内容、开工投产时限、产值税收、纳统入规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五、关于年产6万吨生态山泉水加工项目

霍山笔架河生态山泉水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0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00万元，在大化坪镇俞家畈村新建年产6万吨生态山泉水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是租赁并对大化坪镇俞家畈村2700平方米的闲置小学进行改造，同时在校内新建760平方米的厂房。二是新建拦水坝1座，200多立方米的过滤池3个，饮水输送管道3000米。三是新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桶装、瓶装生产线2条及其配套设施，购置饮用水专用运输车辆16辆。四是分别在北京、南京、杭州等地共设立11个销售网点。项目建设

期限为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6000万元以上，税收12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80余个。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县农业农村局、大化坪镇要与投资方深入对接，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确保项目按照现代化水饮品生产企业建设。3、《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开工投产达产时限等指标，明晰镇村土地厂房以及企业投资资产的权属关系，确保不留争议隐患。4、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对项目环评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须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相关规定和要求。5、项目实施须符合市场监管、土地利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六、关于年产500吨抹茶加工项目

安徽霍山县春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中新房太通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共同投资1.2亿元，在下符桥镇工业集中区新建年产500吨抹茶加工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对霍山县春源贸易有限公司原有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洁净车间改造，新上抹茶加工生产线6条，其中进口机械生产线4条,国产机械生产线2条。建设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二期建立抹茶原料基地60000亩，同时建设500吨抹茶产品保鲜库。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预计年实现产值2亿元，税收60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期建设内容、

开工投产达产时限、纳统入规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七、关于绿色食品加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寿县金穗米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选址在衡山镇满路桥村，新建绿色食品加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规划用地20亩，建筑面积13300㎡（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400㎡，办公楼建筑面积2000㎡，仓储中心建筑面积3800㎡），建设日产加工240吨稻谷的大米生产线以及米粉提纯包装、稻壳提纯和筛选及稻谷烘干等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值1.5亿元，纳税24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开工投产达产时限、亩均税收贡献等指标，项目须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投资方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我县工业项目规划布局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科学选址，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4、项目实施须符合土地利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八、关于霍山县蓝莓产业示范基地及深加工项目

安徽蓝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选址下符桥、与儿街、单龙寺、黑石渡等乡镇，新建蓝莓产业示范基地及深加工项目。项目分两个板块实施。一是流转农户土

地，新建蓝莓种植基地1000亩，配套装配式游客接待中心3000平方米，简易停车场5亩；在三个基地所在乡镇分别新建活动板房式冷库三座，库容1800吨，基地简易生产管理房600平方米。二是是租赁原安徽田姐坊生态食品有限公司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1000吨/年蓝莓汁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蓝莓果960吨、蓝莓汁1000吨，旅游项目年游客接待量2.5万人次。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开工投产达产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九、关于圣人山青少年马文化研训基地项目

安徽远悦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选址下符桥镇圣人山村，新建青少年马文化研训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0亩，主要建设马房、马训练场、马匹活动场、员工宿舍休息区、观景台及配套生活设施，建筑面积约1500 m²；训练场占地45亩；表演场占地45亩，马医院100 m²；新建太空仓客房7座，户外扩展露营基地、欢乐水上世界、防洪蓄水转换池，步步惊心水上浮桥、百鸟园、万兽王国、配套道路绿化护栏，购置马匹护理、遛马机等设备。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正式运营后可实现年接待游客1.5万人次。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开工运营时限等指标。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一年。3、项目投资方要进一步与下符桥镇、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林地利用、土地利用相关规定和要求。4、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十、关于霍山忠祥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霍山忠祥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固投约3000万元，用地约20亩，迁址至霍山县下符桥镇三尖铺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充装车间约600m^2，乙炔、丙烷库约200m^2，气瓶检修车间约800m^2，办公楼（三层）约1000m^2，消防水池1座。新购50m^{3}液氧储罐1台、30m^{3}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台、50m^{3}液氩储罐1台、30m^{3}液氮储罐1台、低温充装泵4台（套），400m^{3}高压气化器2台，自动切换称4台（套），气体纯化器4台，地磅1台。可形成年充装能力为50万瓶氧气/年、30万瓶氩气/年、30万瓶氮气/年、30万瓶二氧化碳/年。项目建设期限规划12个月，该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2200万元，纳税约66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开工投产达产时限、纳统入规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项目环评、安评严

格把关，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4、项目实施须符合土地、林地利用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十一、关于安徽南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霍山南北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安徽南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在诸佛庵镇画家村南北美术馆研学基地旁新建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核心区面积约40亩。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入约1200万，包括红色体验装备板块、国防教育装备板块、CS对抗场地建设、坦克竞技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二期投入1800万，改造完善党建、团建、研学配套住宿、会议等功能建筑以及围绕国防教育基地开发相关军旅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每年合计年收入2000万元，游客约5万人次。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期建设内容、开工运营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土地利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十二、关于“药香源”系列产品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安徽炜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在霍山县东西溪乡建设以天麻为主的“药香源”系列产品种植及深加工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流转林地150亩，新建天麻林下种植基地；2、利用东西溪乡童家河村原霍山金矿旧址，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按照食品标准化车间要求，新建2500平方米加工车间并配套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基础设

施，购进先进的生产、检测、包装设备，新上天麻深加工相关设备120台套，引入先进生产工艺，开展天麻、石斛、灵芝、茯苓中药材及当地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3、租赁改建闲置房，开展室内天麻栽培800平方米。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协议》要明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开工投产达产时限等指标，并与招商优惠政策兑现挂钩。3、项目实施须符合土地利用、林地利用、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会议要求，县投资创业中心要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初审把关和上会流程，明确项目筛选规则和上会材料制式模板，进一步提高评审联席会议效率（加大会议频次，原则上每次上会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重大项目随时召开）。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组

2022年8月31日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组　　2022年8月31日印发

SGS

测试报告

No. CANML2301960802

江西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南昌安义锦绣大道9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环保型胶水

SGS工作编号：	GZIN2301016879PC-GZ
产品类别：	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1月02日
测试周期：	2023年01月22日-2023年01月22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与GB 18583-2008中苯，甲苯和二甲苯的要求相符。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与GB 18583-2008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要求相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备注：根据客户申请，SGS出具了此中文报告，英文版本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The Chinese test report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request. The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from SGS if further needed)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Testing Services

GZCM 7313054

SGSaSTiSeodads Techical Sene Co.Ltd. GangzhouBa Technical Services Chemical Laboratory.
198KezhuRoad,ScientechParkGuangzhouEconomic&TechnologyDevelopmentDistr,Guangzhou,China510663t(86-20)82155555f(86-20)82075113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SGS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19608.001	浅黄色液体

备注：

(1)1 mg/kg =1 ppm =0.0001%

(2) MDL =检测极限值

(3)ND =未检出(<MDL)

(4)"-"=未规定

GB 18583:2008-游离甲醛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A,采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进行测定。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游离甲醛	★	g/kg	0.02	ND

GB 18583:2008-苯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B，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含量	★	g/kg	0.1	ND

GB 18583:2008-甲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C，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验检测专用章

GZCM 7313055

198 Kezhu Road,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Guangzhou,China 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 (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SGS

测试报告 No. CANML2301960802 日期：2023年01月02日 第3页，共4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甲苯	-	g/kg	1.0	5.5
二甲苯	-	g/kg	1.0	ND
甲苯+二甲苯	★	g/kg	-	5.5

GB 18583:2008-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F。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TVOC）	★	g/L	50	202

备注：

★参考限量：按照GB 18583-2008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

溶剂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目	指标			
	氯丁橡胶胶粘剂	SBS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	其它胶粘剂
游离甲醛(g/kg)	≤0.50		-	
苯(g/kg)	≤5.0			
甲苯+二甲苯(g/kg)	≤200	≤150	≤150	≤15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g/kg)	-		≤10	-
二氯甲烷(g/kg)	总量≤5.0	s50	-	s50
1.2-二氯乙烷(g/kg)		总量≤5.0		
1.1.2-三氯乙烷(g/kg)				
三氯乙烯(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700	≤650	≤700	≤700

水基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目	指标				
	缩甲醛类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酯胶粘剂	橡脑类脑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	其它胶粘剂
游离甲醛(g/kg)	≤1.0	≤1.0	≤1.0	-	≤1.0
苯(g/kg)	≤0.20				
甲苯+二甲苯(g/kg)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350	≤110	≤250	≤100	≤350

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目	指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备注：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GZCM 7313056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198 Kezhu Road, 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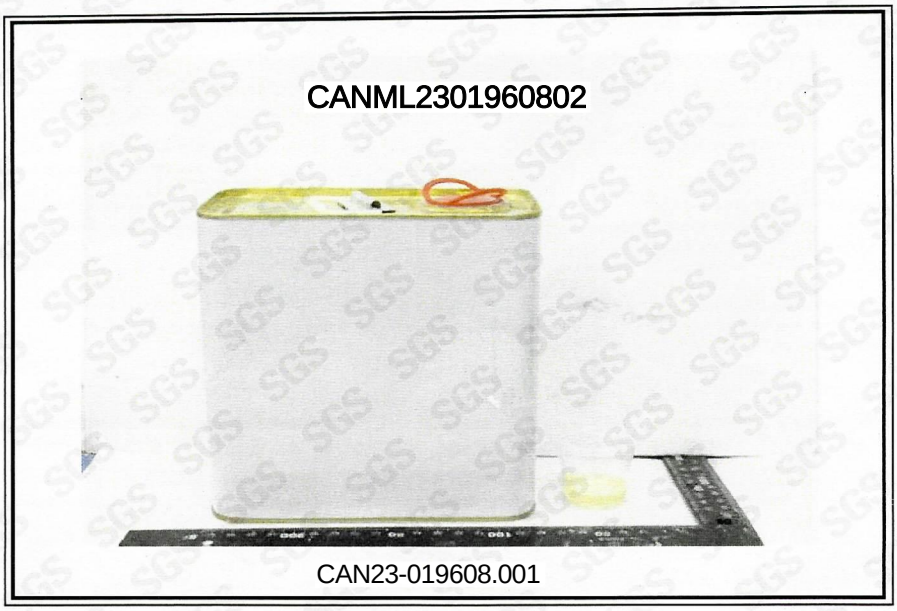

此照片仅限于随S G S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sescstinskads Tecthnical SaCo,L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198Kezhu Road,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ict,Guangzhou,China 510663 t(86-20)82155555 f(86-20)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510663 t(86-20)82155555 f (86-20)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第二版 **生效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1. 产品及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板材包覆胶

中文全称：双组份溶剂型包覆胶

英文全称：**Two-component solvent coating adhesive**

生产厂家：江西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区锦绣东大道 **99** 号

网站地址：**http://www.jxhuasheng.cn**

联系电话：（**+86**）**0791-83437930**

传真：（**+86**）**0791-83437930**

应急电话：（**+86**）**0791-83437930**

2.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油性聚氨酯胶黏剂，不含甲醛、苯类等有害成分，所有的添加剂均与化合物物理结合（即被其包裹），在使用、搬运和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

3. 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在室温条件下密闭存放没有危害。

在加工温度（ **0-40℃**）可能产生挥发气体，如果通风不畅，可能刺激眼睛、 皮肤和呼吸系统； 加工温度过高可能对眼睛和皮肤产生灼伤。

洒落的胶水可能使人滑倒。

慢性危害:无

侵入途径：吸入蒸汽，皮肤或眼睛同胶水的接触。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未被列入。

4.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加工气体或者分解物质，将受害人转移新鲜空气中。如果刺激发展或继续，请找医生治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仅限于物理影响。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肥皂水清洗接触表面，如果较高温度的胶水同皮肤接触，用水或者冰快速冷却，在医生的帮助下除去黏附物，并对烫伤表面进行处理。

食入：诱吐，及时清除体内残余，请保持空气清洁；清除口腔内物，如有必要，请医生检查，用水充分漱口。

5. 消防措施

燃烧：在火灾下，聚合物降解产生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微量的氰化氢等物，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

灭火介质：火灾较小的情况下，采用干粉、CO2 或者覆盖湿毛巾进行灭火；火灾较大情况下，采用干粉、CO2 灭火；不要使用水灭火。

消防器械：消防队员应配有正压自呼吸式呼吸器，并且穿上防护服，疏散人群，隔离火源。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工作区域通风，非授权人离开；佩带手套，清除火源，佩带安全防护眼镜；小心踩到散落的胶水滑到。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倒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

消除方法：使用机械操作设备；防止挥发，清理并装入合适的容器以待处理。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处置建议：

不要在建议的热加工温度以上加工或使用产品；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要备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在操作工位上设置局部排风。

避免吸入热加工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和气体。避免吸入产品机械处理设备产生的灰尘。

搬运本产品时，采用合适的接地，以避免静电产生。

滑落在地板上的胶水可使人摔倒。

储存建议：

为保证产品质量，建议在凉爽(温度低于 25℃)、干燥(相对湿度低于 50％)环境下在半年内密闭保存；避免暴露于湿气和直接日照而过早降解或挥发。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呼吸系统保护：对于大多数情况下，佩戴口罩进行呼吸系统的防护。在没有充分通风条件下，高温下加工或使用时，应佩戴有验收的空气净化器。

眼睛保护：存在与胶水接触的潜在危险时或者挥发蒸气导致眼睛不适时，请佩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在热加工过程中，处理热的产品时戴上手套。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后洗手洗脸。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浅黄色或褐色液体；

气味：微弱芳香气味；

密度：**1.0-1.2g/cm^3**；

粘度：**10000-13000mPa · s**；

固含量：**25-30%**；

可使用时间：约 **12** 小时

闪点：**60-80**℃；

溶解性：可用酯类、酮类、少量苯类等溶剂稀释。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在室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热胶水的的蒸汽为酯类、二氧化碳以及其他降解物。

有害的降解物:没有充分测定分解气体，但是可能包括 **CO**、**CO2**、以及少量的氰化物、氮的氧化物、烷烃、异氰酸酯、水汽以及所提到的混合物，还有烟雾。也可能存在热工艺过程中散发的物质。

不要在 **100℃**以上的温度下加热。

11． 毒理学信息

吸入：在室温下，不要暴露在灰尘和气体中。高加工温度产生的气体对人产生刺激和致敏性。

眼睛接触：胶水或其挥发物对眼睛产生刺激性。升高加工温度可能产生气体，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在室温下，对皮肤有刺激性。

在高温下，气体可能对皮肤产生致敏性。没有进行毒理学研究。

12．生态学信息

提供的产品没有反面影响。没有进行生态学测试。

由于其不溶于水，产品具有非常低的水生生物毒性。

13．处置事项

未使用的产品不被考虑为有害废弃物。

不要将产品倒入下水道中，地板上或者水中。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废弃的产品可以通过掩埋法和焚烧法进行处理。

14．运输信息

在运输时，本产品为非危险品，在国内和国际运输中不受管制。

15．法规信息

中国： 本产品中所有成分均已收录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本产品所有的原材料都被列入 **EINECS**。

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详细目录中。

16．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文提供以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宣传健康，安全和环境知识，数据和信息均如实给出

并且力保信息的准确性，但对所有声明或建议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责任。

对本产品的加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理的条件或方法不属我们控制范围，我们对此不承担责任，声明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赔偿以及其它费用。

遵守相应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使用方责任。

偶氮二甲酰胺化学品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偶氮二甲酰胺

化学品英文名称：azodicarbonamide

中文名称 2：AC 发泡剂

英文名称 2：azodicarbonamide

技术说明书编码：2639

CAS No.：123-77-3

分子式：$NH_2CON=NCONH_2$

分子量：116.0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偶氮二甲酰胺

含量：大于 97%

CAS No：123-77-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4.1

健康危害：受热分解释出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资料报道有致突变作用。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氮气。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静

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臭的黄色粉末。

熔点(℃)：225(分解)

相对密度(水=1)：1.65(20℃)

燃烧热(kJ/mol)：1090

爆炸下限%(V/V)：600(g/m3)

溶解性：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主要用途：广泛用作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的发孔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41039

UN 编号：3242

包装标志：II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4.1 类易燃固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3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此次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3.87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4.97平方公里，新增面积8.9平方公里。开发区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在对区域开发将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的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建设。

（三）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七）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确定和保护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针对开

发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相应的环境风险场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开发区做好环境风险等各项应急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切实做好场内应急工作。六安市、霍山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帮助，严格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中置换。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2 日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5月6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在霍山县组织召开了《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周茹宝，信用编号：BH051474）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细化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补充分析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相符性。

2、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工程内容。核实主要原材料种类、贮存方式与消耗量，补充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重点识别挤出、覆膜、发泡工序废气特征因子。

3、核实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明确废气收集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各工序集气罩风量、粉尘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分析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强化投料、破碎、输送等环节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核实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优化降噪措施，完善营运期噪声预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性质及综合利用方式，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补充分区防渗图。

5、完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年5月6日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说明

<table>
<tr><th>修改意见</th><th>修改前内容</th><th>修改后内容</th></tr>
<tr><td colspan="3">一、细化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补充分析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等相符性。</td></tr>
<tr><td>1.1 细化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td><td>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td>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td><td>相符</td></tr>
<tr><td>2</td><td>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td><td>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池补充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不必要的用水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td><td>相符</td></tr>
</table></td><td>详见 P2-4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开发区未来应重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光源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与此同时，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构建“3+3”产业体系，促使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扩张与实力提升。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但属于“其它产业”中的制造业。且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2209-341525-04-01-148280）。因此，本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td><td>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td><td>相符</td></tr>
</table></td></tr>
</table>

				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境影响轻微。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属于优先进入项目，项目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池补充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不必要的用水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 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淠河。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属于优先进入项目，项目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	相符	

			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 PVC 等原料，暂存原料区。原辅料应当做好防火措施。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较小。	相符

	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 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锅炉，故项目的建设对开发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7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PVC等原料，暂存原料区。原辅料应当做好防火措施。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较小。	相符
7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1）与用地规划相符

<table>
<tr>
<td></td>
<td></td>
<td>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故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皖环函〔2013〕417 号），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突出生态特色，引进项目以高新技术产业、绿色食品加工及其他生态型工业项目为主。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见下表 1-3，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优先进入类。
表1-3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table>
<tr><th>行业代码</th><th>行业类别</th><th>控制建议</th></tr>
<tr><td>252</td><td>塑料制品业</td><td>优先进入</td></tr>
</table>
</td>
</tr>
<tr>
<td>1.2 补充分析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等相符性。</td>
<td>/</td>
<td>详见 P9
<table>
<tr><th>政策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td><td>聚氨酯类溶剂型胶黏剂在室内装饰装修行业VOC限值应小于 400g/L，聚氨酯类溶剂型胶黏剂苯+甲苯限值应根据《建筑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2014）要求小于 150g/kg</td><td>根据胶粘剂检测报告，TVOV 含量 202g/L，甲苯含量 5.5g/kg，满足 GB33372-2020 限量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r>
<td colspan="3">二、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工程内容。核实主要原材料种类、贮存方式与 消耗量，补充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重点识别挤出、覆膜、发泡工序废气特征因子。</td>
</tr>
<tr>
<td>2.1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工程</td>
<td>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th><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
</table>
</td>
<td>详见 P11-12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th><th>工程</th><th>单项</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able>
</td>
</tr>
</table>

内容。

1	主体工程	挤出区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等工序，设有挤出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²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产品原料的混料，建筑面积约 800m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200m²。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00m²。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混料间东侧，用于 PVC 等原料存放，建筑面积约 300m²
		成品区	位于挤出区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建筑面积 500m²。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引自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供水管网，用水 608t/a。
		排水	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污水排放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淠河。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配电，耗电 8 万 kwh/a。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粉筛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袋、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储料仓储料逸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和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482t/a。
		噪声治理	厂房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到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位于

	类别	工程名称		
1	主体工程	挤出区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等工序，设有挤出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8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产品原料的混料，建筑面积约 8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200m²。	新建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200m²。	新建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混料间东侧，用于 PVC 等原料存放，建筑面积约 3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成品区	位于挤出区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建筑面积 500m²。	依托已建厂房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引自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供水管网，用水 608t/a。	依托
		排水	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污水排放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淠河。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配电，耗电 8 万 kwh/a。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粉筛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袋、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储料仓储料逸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和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霍山县经济	新建

			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收集粉尘、废纸箱、废包装袋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堆场面积 20m²。	

			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482t/a。	
		噪声治理	厂房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到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新建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收集粉尘、废纸箱、废包装袋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0m²。	新建

2.2 核实主要原材料种类、贮存方式与 消耗量，补充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贮存周期（天）	存贮位置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PVC 树脂	吨	840	30	25kg/袋	13	原料区
2	钙粉	吨	1560	90	25kg/袋	21	原料区
3	竹粉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4	硬脂酸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5	PE 蜡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6	钙锌稳定剂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详见 P13-14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贮存周期（天）	存贮位置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PVC 树脂	吨	840	30	25kg/袋	13	原料区
2	钙粉	吨	8153	90	25kg/袋	5	原料区
3	竹粉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4	硬脂酸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5	PE 蜡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6	钙锌稳定	吨	360	8	25kg/袋	8	原料区

7	ACR 发泡剂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8	聚氨酯胶	吨	8	2	25kg/桶	90	原料区
9	表面膜	吨	70	5	/	26	原料区
10	齿轮油	吨	0.17	170kg	170kg/桶	1 年	原料区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8 万			
2	水	t/a		608			

②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漆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为：(CH2CHCl)n，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烷类溶胀，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85℃以下呈玻璃态，85-175℃为熔融状态，190-200℃属粘流态，加热到 135℃以上时变成皮革状，同时分解变色，长期加热后解脱出氯化氢。
硬脂酸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水溶性：0.1-1g/100mLat23℃、熔点：56℃-69.6℃、沸点：232℃（2.0kPa）、闪电：220.6℃。
钙粉	为纳米碳酸钙，又称超微细碳酸钙，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

	剂						
7	ACR 发泡剂	吨	48	4	25kg/袋	30	原料区
8	聚氨酯胶	吨	8.7	2	25kg/桶	90	原料区
9	表面膜	吨	70	5	/	26	原料区
10	齿轮油	吨	0.17	170kg	170kg/桶	1 年	原料区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8 万			
2	水	t/a		608			

②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为：(CH2CHCl)n，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烷类溶胀，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85℃以下呈玻璃态，85-175℃为熔融状态，190-200℃属粘流态，加热到 135℃以上时变成皮革状，同时分解变色，长期加热后解脱出氯化氢。
硬脂酸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水溶性：0.1-1g/100mLat23℃、熔点：56℃-69.6℃、沸点：232℃（2.0kPa）、闪电：220.6℃。
钙粉	为纳米碳酸钙，又称超微细碳酸钙，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td><td>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td></tr>
<tr><td>PE 蜡</td><td>即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经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聚乙烯蜡在高温中（约100-140℃）溶解于溶剂中，而在冷却至常温时析出，以微晶形式存在于涂料中，因其触变性有利于涂料的贮存，而在涂料施工应用之后，在溶剂挥发过程中能迁移到涂膜表层，最终与涂料其他组分形成一个“蜡化”的表层。</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td><td>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td></tr>
<tr><td>PE 蜡</td><td>即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经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聚乙烯蜡在高温中（约100-140℃）溶解于溶剂中，而在冷却至常温时析出，以微晶形式存在于涂料中，因其触变性有利于涂料的贮存，而在涂料施工应用之后，在溶剂挥发过程中能迁移到涂膜表层，最终与涂料其他组分形成一个“蜡化”的表层。</td></tr>
<tr><td>聚氨酯胶</td><td>浅黄色或褐色液体，有微弱芳香气味，密度 1.1-1.2g/cm^3，粘度：10000-13000mpa·s，
固含量：25-30%，闪点：60-80℃，溶解性：可用酯类、酮类、少量苯类等溶剂稀释。不溶于水。</td></tr>
<tr><td>发泡剂</td><td>外观与性状：无臭的黄色粉末。熔点(℃) ：225(分解) ，相对密度(水=1)：1.65(20 ℃
) ，燃烧热(kJ/mol)：1090 ，爆炸下限%(V/V)：600(g/m^3) ，溶解性：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 广泛用作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的发孔剂。</td></tr>
</table>
</td>
</tr>
<tr>
<td>2.3 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td>
<td>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r>
<tr><td>1</td><td>破碎机</td><td>/</td><td>1</td></tr>
<tr><td>2</td><td>料仓</td><td>3t</td><td>2</td></tr>
<tr><td>3</td><td>磨粉过筛机</td><td>25 目</td><td>1</td></tr>
<tr><td>4</td><td>高速热混机</td><td>1t/h</td><td>1</td></tr>
<tr><td>5</td><td>常温混料机</td><td>1t/h</td><td>1</td></tr>
</table>
</td>
<td>
详见 P12-13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r>
<tr><td>1</td><td>破碎机</td><td>/</td><td>1</td></tr>
<tr><td>2</td><td>料仓</td><td>3t</td><td>2</td></tr>
<tr><td>3</td><td>磨粉过筛机</td><td>25 目</td><td>1</td></tr>
<tr><td>4</td><td>高速热混机</td><td>1t/h</td><td>1</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6</td><td>料仓</td><td>5t</td><td>6</td></tr>
<tr><td>7</td><td>挤出生产线</td><td>65 型</td><td>6</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5</td><td>常温混料机</td><td>1t/h</td><td>1</td></tr>
<tr><td>6</td><td>料仓</td><td>5t</td><td>6</td></tr>
<tr><td>7</td><td>挤出生产线</td><td>65 型</td><td>6</td></tr>
</table>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可满足30万平米每年的生产能力，故6条生产线可满足180万平米每年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td>
</tr>
<tr>
<td>2.4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重点识别挤出、覆膜、发泡工序废气特征因子。</td>
<td>
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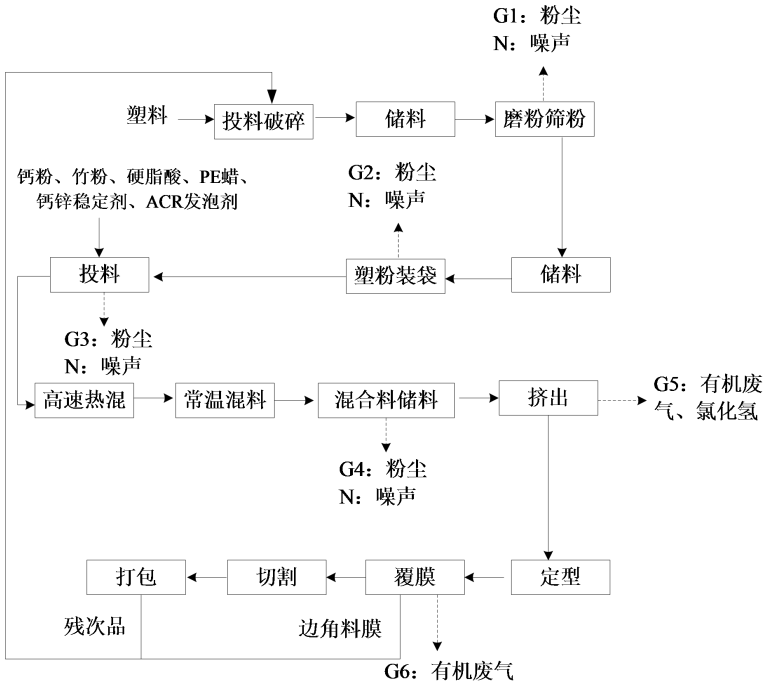

</td>
<td>
详见 P15-P18
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180 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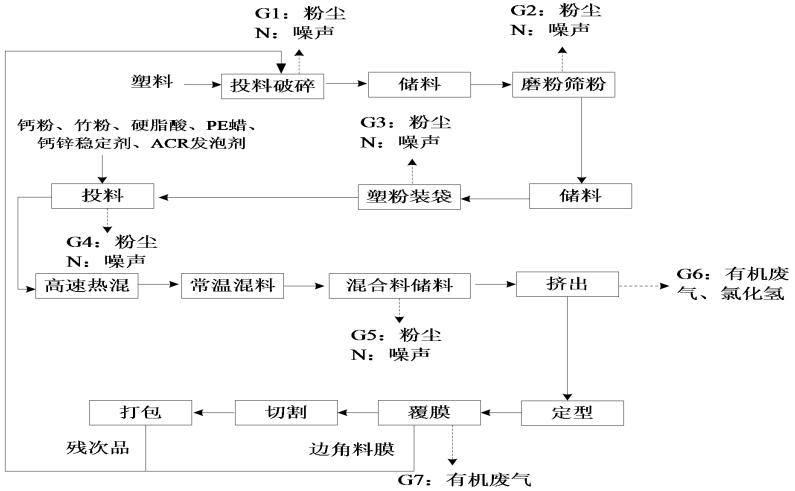

图 2-2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投料破碎、储料：将购买的 PVC 树脂使用设备进行破碎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储料罐中。PVC 树脂在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过程在破碎机敞口处会逸散粉尘 G1。破碎机破碎后的粉料运输至料仓过程进行封闭处理，无粉尘产生。
②磨粉筛粉：使用磨粉机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磨粉形成细致粉尘后筛分合
</td>
</tr>
</table>

	图 2-2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投料破碎、储料：将购买的 PVC 树脂使用设备进行破碎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储料罐中。破碎机至料仓封闭处理，无粉尘产生。 ②磨粉筛粉：使用磨粉机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磨粉形成细致粉尘后筛分合格粉状原料。此过程会有粉尘 G1 产生，使用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③储料、装袋：将筛粉后的塑料粉料密闭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暂存并装袋。装袋过程会有粉尘 G2 产生。筛粉至储料罐管道密闭设置，无粉尘产生。 ④投料：将塑粉和其他原料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投料口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 产生。 ⑤高速热混：投料口原料提升至高速热混机中进行高速热混，混合温度 80℃-120℃。 ⑥常温混料：将高速热混后的原料输送至常温混料机中在常温状态下再次混合，通过冷却水在常温混料机内壁夹层循环使物料温度降低。 ⑦混合料储料：将经过常温混料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储存待用。储料罐装满后袋装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6 产生。 ⑧挤出：将混合料储料罐中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中高温融化通过固定模具挤出，挤出温度在 145℃-20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和噪声。 ⑨定型：将挤出机挤出的板材通过定型模具真空水冷定型，定型温度 0℃-10℃之间，定型后在循环冷却水槽水冷。 ⑩覆膜：将 PVC 膜置于包覆机转轴上，生产时将 PVC 膜展开，将聚氨酯胶装入包覆机上方密闭容器内，PVC 膜延展过程中将胶水自动流出，均匀涂抹在 PVC 膜上。涂胶后的 PVC 膜经滚轴转动，包覆在竹木纤维板或铝型材上，	格粉状原料。此过程会有粉尘 G2 产生，使用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③储料、装袋：将筛粉后的塑料粉料密闭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暂存并装袋。储料过程中筛粉至储料罐管道密闭设置，无粉尘产生。储料罐中粉料在进行装袋过程会有粉尘 G3 产生。 ④投料：将塑粉和发泡剂等其他原料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投料口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 产生。 ⑤高速热混：投料口原料提升至高速热混机中进行高速热混，混合温度 80℃-120℃。 ⑥常温混料：将高速热混后的原料输送至常温混料机中在常温状态下再次混合，通过冷却水在常温混料机内壁夹层循环使物料温度降低。 ⑦混合料储料：将经过常温混料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储存待用。储料罐装满后袋装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产生。 ⑧挤出：将混合料储料罐中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中高温融化通过固定模具挤出，挤出温度在 145℃-200℃之间，此过程发泡剂分解，投料进入挤出机过程密闭处理。由于挤出机内具有一定压力，发泡剂分解气体在高压下溶入 PVC 熔体中。PVC 加热过程不会产生氯乙烯单体，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 G6 和噪声。 ⑨定型：将挤出机挤出的板材通过定型模具真空水冷定型，定型温度 0℃-10℃之间，定型后在循环冷却水槽水冷。 ⑩覆膜：将 PVC 膜置于包覆机转轴上，生产时将 PVC 膜展开，将聚氨酯胶装入包覆机上方密闭容器内，PVC 膜延展过程中将胶水自动流出，均匀涂抹在 PVC 膜上。涂胶后的 PVC 膜经滚轴转动，包覆在竹木纤维板或铝型材上，

经滚轴转动后成型，覆膜过程使用树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8。

⑪切割：将覆膜后的板材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合适尺寸，由于直接切割，刀片未转动，故此过程未产生粉尘。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9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磨粉筛粉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装袋、投料	颗粒物	密闭房间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混合料储料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覆膜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	通过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包装	废纸箱、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资源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收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资源外售

经滚轴转动后成型，覆膜过程使用树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G7。根据树脂胶检测报告，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中含有甲苯。

⑪切割：将覆膜后的板材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合适尺寸，由于直接切割，刀片未转动，故此过程未产生粉尘。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9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磨粉筛粉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混合料储料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覆膜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通过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包装	废纸箱、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资源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 气 处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

		生产	废油桶、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		理		门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收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资源外售
						生产	废油桶、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

三、核实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明确废气收集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各工序集气罩风量、粉尘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分析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强化投料、破碎、输送等环节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1 核实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明确废气收集节点，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各工序集气罩风量、粉尘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分析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PVC原料磨粉粉尘，塑粉装袋粉尘，混合料投料、储料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PVC原料磨粉粉尘 PVC原料磨粉粉尘包括PVC原料和残次品、废膜的破碎料磨粉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取10千克/吨-原料，项目PVC树脂原料为840t，残次品产生量为182.5t，废膜量为0.005t/a。工作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经计算，则粉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0.225t/a。产生速率为1.17kg/h。 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粉尘，取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0.511t/a，排放速率为0.058kg/h。袋式除尘器收尘9.714t/a。 2）塑粉包装粉尘 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1kg/t-物料，此时，物料量约为1012.3吨，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1.012t/a。	**详见P27-3**2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原料磨粉粉尘，塑粉装袋粉尘，混合料投料、储料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原料破碎、磨粉粉尘 原料破碎和磨粉粉尘包括PVC原料和残次品、废膜的破碎及磨粉产生的粉尘。项目PVC树脂原料为840t，残次品产生量为182.5t，废膜量为0.005t/a。项目破碎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其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450g/t原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取10千克/吨-原料。 工作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经计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46t/a。产生速率为0.0525kg/h。粉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0.225t/a。产生速率为1.17kg/h。 项目磨粉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粉尘，取处理效率为99%，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0.102t/a，排放速率为0.012kg/h。袋式除尘器收

	3）混合料投料 项目袋装粉末原料由人工倒入料斗，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项目产品重量以混合料重量计，约 3435.288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20.612t/a。 根据上述，项目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21.624t/a。本项目在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袋式除尘装置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299t/a，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速率为 1.975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65t/a，排放速率为 0.099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325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49kg/h。袋式除尘收集粉尘量为 16.434t/a。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塑粉装袋、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0.8m×0.8m，则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K 为安全系数 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3.2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V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 1.2m/s（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粉尘外部排风	尘 10.118t/a。 2）塑粉包装粉尘 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kg/t-物料，此时，物料量约为 1011.8 吨，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012t/a。 3）混合料投料 项目袋装粉末原料由人工倒入料斗，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项目产品重量以混合料重量计，约 10009.788t/a，则投料、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60.059t/a。 4）储料粉尘 混合料投入料仓会产生逸散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7.3t/a。粉尘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袋式除尘器收尘 7.227t/a。 根据上述，项目破碎、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61.531t/a。本项目在破碎、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装置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5.378t/a，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速率为 6.322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54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15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70kg/h。袋式除尘收集粉尘量为 54.824t/a。

	罩控制风速 1.2m/s）。 则集气罩风量 1.4×3.2×0.2×1.2×3600×2=7741m^3/h。 项目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7741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 8000m^3/h。根据上述风量，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246.9mg/m^3，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12.4mg/m^3。 4）储料粉尘 混合料投入料仓会产生逸散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7.3t/a。粉尘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365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袋式除尘器收尘 6.935t/a。 5）挤出废气 ①氯化氢 参照《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聚氯乙烯加热分解时会分解成氯化氢。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PVC 树脂加热分解 HCl 的系数为 1.8g/t 原料，PVC 原料量为 1005.113t/a，则挤出成型产生的 HCl 量为 0.0018t/a。 ②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项目挤出前物料量为 3413.664t/a，项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破碎机、塑粉装袋、混合料投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0.8m×0.8m，则共设置 3 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K 为安全系数 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3.2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V0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 1.2m/s（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粉尘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2m/s）。 则集气罩风量 1.4×3.2×0.2×1.2×3600×3=11612m3/h。 项目破碎、塑粉包装粉尘，混合料投料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11612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 11700m3/h。根据上述风量，破碎、塑粉包装、混合料投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540.3mg/m3，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5.38mg/m3。 5）挤出废气 ①氯化氢 参照《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聚氯乙烯加热分解时会分解成氯化氢。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PVC 树脂加热分解 HCl 的系数为 1.8g/t 原料，PVC 原料量为 843.937t/a，则挤出成型产生的 HCl 量为 0.0015t/a。

	目挤出产品重量以 3408.185 吨计，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112t/a。 5）覆膜废气 项目涂胶采用聚氨酯胶水，根据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02g/L，甲苯含量为5.5g/kg。 项目胶水用量为 8t/a，该胶水密度为 1.1t/m^3，则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469t/a(8t/a÷1.1t/m^3×1000L/m^3×202g/L×10^{-6}t/g=1.469t/a)，甲苯产生量为 0.044t/a。 根据上述，项目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6.581t/a。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65t/a（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352t/a），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144t/a。 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601kg/h（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53t/a（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12kg/h（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6t/a（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088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15kg/h（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001kg/h）。 有组织 HCl 产生速率为 0.00016kg/h。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036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	②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本项目生产塑料板时，“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以 1.50kg/t-原料计，项目挤出前树脂、助剂量为 1863.471t/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95t/a。 6）覆膜废气 项目涂胶采用聚氨酯胶水，根据聚氨酯胶水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02g/L，甲苯含量为5.5g/kg。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水总用量为 8.7t/a，根据聚氨酯胶水 MSDS 可知，该胶水密度为 1.1t/m3，则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598t/a(8.7t/a÷1.1t/m3×1000L/m3×202g/L×10-6t/g=1.598t/a)，甲苯产生量为 0.048t/a。 根据上述，项目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4.393t/a。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14t/a（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0384t/a），有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144t/a。 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01kg/h（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3t/a（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77t/a），排放速率为 0.08kg/h（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9t/a（其中无组织甲苯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0.5m×0.5m，则共设置12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m^3/h；K为安全系数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m，2.0m；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m，本项目取0.2m；V0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0.5m/s~1.5m/s，本次评价取0.5m/s。 则集气罩风量1.4×2.0×0.3×0.5×3600×12=18144m^3/h。 项目挤出、覆膜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18144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18500m^3/h。根据上述风量，挤出、覆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32.5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浓度为0.22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5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为0.04mg/m^3）。 （5）废气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采用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工艺。	产生量为0.0096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0.1kg/h（其中无组织甲苯产生速率为0.001kg/h）。 有组织HCl产生速率为0.00014kg/h。有组织HCl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为0.00014kg/h。无组织HCl产生量为0.000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0.00003kg/h。 风量核算：项目拟在挤出机出口和覆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规格均为0.5m×0.5m，则共设置12个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h×V0×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m3/h；K为安全系数1.4；（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m，2.0m；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m，本项目取0.2m；V0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0.5m/s~1.5m/s，本次评价取0.5m/s。 则集气罩风量1.4×2.0×0.3×0.5×3600×12=18144m3/h。 项目挤出、覆膜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18144m3/h，考虑到本项目收集管道较长有一定的风压损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总风量为18500m3/h。根据上述风量，挤出、覆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21.7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产生浓度为0.22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3mg/m3（其中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为0.05mg/m3）。 （5）废气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采用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工艺。 由上文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可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带式除尘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有组织粉尘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故粉尘收集处理方案可行。
3.2 强化投料、破碎、输送等环节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	**详见 P35-36**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粉筛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料储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装袋、投料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554/a，排放速率约 0.063kg/h，排放浓度 5.38mg/m3。 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703t/a，排放速率约 0.08kg/h，排放浓度 4.3mg/m3。有组织排放的甲苯量约 0.0077t/a，排放速率约 0.0009kg/h，排放浓度 0.05mg/m3。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约 0.0012t/a，排放速率约 0.00014kg/h，排放浓度 0.008mg/m3。 企业加强在破碎、输送环节、投料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控制原料破碎频率，确保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在破碎筛粉工段敞口处使用挡板进行密闭并确

		保粉料在进入料仓前及输送过程的密闭性。规范投料位置范围，确保处于集气罩下方，优化投料方式，减少原料在工位的洒落。 通过上述措施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详见 P34-P35** （6）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 HJ2.2-2018 中推荐模型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_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

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
车间	颗粒物	0.201	7.3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28	0.21	50	
	氯化氢	0.0000095	0	50	
	甲苯	0.0003	0.0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四、核实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优化降噪措施，完善营运期噪声预测，确保厂 界噪声达标。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性质及综合利用方式，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补充分区防渗图。

4.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优化降噪措施，完善营运期噪声预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噪声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破碎机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5	1	5	63	全天	20	45	1
2		磨粉过筛	/	85		19	4	1	4	63	全天	20	45	1

详见 P40-P44

3、噪声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破碎机	/	85	厂房隔声、	20	5	1	5	63	全天	20	45	1

		机												
3		高速热混机	/	75		5	6	1	5	53	全天	20	35	1
4		常温混料机	/	75		5	8	1	5	53	全天	20	35	1
5		挤出机	/	70		15	25	1	15	48	全天	20	30	1
6		风机	/	85		1	30	1	1	63	全天	20	45	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5	-1	1	85	基础减振	全天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一层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1）噪声源强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建筑隔声、距离	20	55～65
2	磨粉过筛机	/	85	基础减振	19	4	1	4	63	全天	20	45	1
3	高速热混机	/	75		5	6	1	5	53	全天	20	35	1
4	常温混料机	/	75		5	8	1	5	53	全天	20	35	1
5	挤出机	/	70		15	25	1	15	48	全天	20	30	1
6	空气压缩机	/	95		1	30	1	1	63	全天	20	45	1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5	-1	1	85	基础减振	全天
2	风机	/	8	-1	1	90	基础减振	全天
3	风机	/	12	-1	1	90	基础减振	全天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一层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1）噪声源强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情况

序	噪声	数	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

2	磨粉过筛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衰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20	55～65
3	高速热混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4	常温混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5	挤出机	4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40～50
6	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55～65
7	水泵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65～75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9.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	南厂界	51.8	
3	西厂界	51.4	
4	北厂界	50.8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

号	源	量（台）	类型(频发、偶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强度(dB(A))
1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20	55～65
2	磨粉过筛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55～65
3	高速热混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4	常温混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45～55
5	挤出机	4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40～50
6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95		20	65～75
7	水泵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65～75
8	风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	60～70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0.3	昼间：65dB（A）

<table>
<tr>
<td></td>
<td>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③合理布置空压机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td>
<td>
<table>
<tr><td>2</td><td>南厂界</td><td>52.9</td><td rowspan="3">夜间：55dB（A）</td></tr>
<tr><td>3</td><td>西厂界</td><td>53.2</td></tr>
<tr><td>4</td><td>北厂界</td><td>51.5</td></tr>
</table>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20dB（A），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③合理布置空压机及风机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④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⑤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⑥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td>
</tr>
<tr>
<td>4.2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td>
<td>1）一般固废
①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为 4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td>
<td>详见 P45
1）一般固废</td>
</tr>
</table>

性质及综合利用方式，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③废气收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收尘产生量为 26.148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气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042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编号：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胶桶	①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为 4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③废气收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收尘产生量为 64.942t/a，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气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292-002-99），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031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编号：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胶瓶产生量约 0.4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4t/a。为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2，用于堆放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胶瓶产生量约 0.5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4t/a。为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详见 P47**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0m^2，用于堆放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一般固废间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 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	**（3）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主要为人为操作失误，如生产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遇明火伴生火灾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等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由于人员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或溶于雨水并流失出厂，公司相关危险废物台账出现误差，违反了	**详见 P51-P53** **（3）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主要为人为操作失误，如生产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遇明火伴生火灾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等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由于人员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相关条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风险分析及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间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液压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5）废气事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 ⑤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般固体废物或溶于雨水并流失出厂，公司相关危险废物台账出现误差，危废管理出现混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相关条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危废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油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5）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风险分析及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内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齿轮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6）废气事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④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6）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照企业生产情况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 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 ⑤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④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7）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照企业生产情况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

	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成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成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

<table>
<tr><td></td><td></td><td>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周边企业较多，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在发生事故时有足够的的救援人员。事故应急依托厂房现有消防系统，可就近使用厂房内消防栓及灭火器进行灭火，故本项目能够满足事故应急措施要求。</td></tr>
<tr><td>4.4 补充分区防渗图。</td><td>/</td><td>详见附图8</td></tr>
<tr><td colspan="3">五、完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td></tr>
<tr><td>5.1 完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td><td>/</td><td>详见 P20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霍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引用监测点为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区西侧。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故数据满足 3 年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监测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区西侧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7km，故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
表 3-4TSP 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tr><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评价项目</th><th rowspan="2">数值</th></tr>
<tr><th>编号</th><th>名称</th></tr>
<tr><td rowspan="3">G1</td><td rowspan="3">渗滤液处理区西侧</td><td rowspan="3">TSP</td><td>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3)</td><td>0.102～0.111</td></tr>
<tr><td>超标率%</td><td>0</td></tr>
<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最大占标率</td><td>37%</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td>
</tr>
<tr>
<td>5.2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td>
<td>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5.2 节废气排放监测相关要求，项目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4 执行，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table>
<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一般排放口</th></tr>
<tr><td>DA001</td><td>装袋、投料</td><td>粉尘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挤出</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氯化氢</td><td>1 次/年</td></tr>
<tr><td>挤出、覆膜</td><td>非甲烷总烃、甲苯</td><td>1 次/半年</td></tr>
</table>
表 4-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table>
<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able>
</td>
<td>
详见 P31、P38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 5.2 节废气排放监测相关要求，项目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4 执行，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table>
<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一般排放口</th></tr>
<tr><td>DA001</td><td>破碎、装袋、投料</td><td>粉尘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挤出</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氯化氢</td><td>1 次/年</td></tr>
<tr><td>挤出、覆膜</td><td>非甲烷总烃、甲苯</td><td>1 次/半年</td></tr>
</table>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
</td>
</tr>
</table>

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BOD_5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筛粉废气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混合料储料废气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布袋处理	
	DA001/装袋、投料	颗粒物	密闭房间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	生活污水	COD、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	《污水综合排放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水排放监测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表 4-13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筛粉废气	颗粒物	管道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混合料储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处理	
	DA001/破碎、装袋、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水环境		BOD_5、SS、氨氮	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20m²）；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库（20m²），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活性炭废、废胶桶、废油桶等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挤出、覆膜废气	烷总烃、氯化氢、甲苯	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其余场所为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提高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 ④原料间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液压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20m²）；废纸箱、废包装袋、废气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库（20m²），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活性炭废、废胶桶、废油桶等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其余场所为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油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项目装袋、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区南侧。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提高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 ④车间内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齿轮油用铁桶进行储存，应集中存储，远离明火区域。确保容器完好无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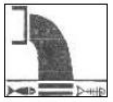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项目破碎、装袋、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区南侧。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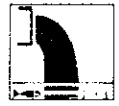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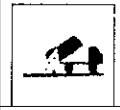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并规范附图、附件。详见文本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周桂桂

2023.6.2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3]24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20#厂房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_2（吨/年）	-
NH_3-N（吨/年）	-	NO_X（吨/年）	-
颗粒物（吨/年）	0.554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703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_3-N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_2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_X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2022 年）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18.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2021 年）	VOCs 减排量（吨/年）	32.4
2．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_2 指标（吨/年）	
原 NH_3-N 指标（吨/年）		原 NO_X 指标（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吨/年）		原 VOCs 指标（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墙板生产线 6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装袋、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经技术审查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554t/a、0.703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置换。

请核定。

经办人：杨[illegible]　　审核人：　　审批人：郑东[illegible]

单　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54t/a、挥发性有机物：0.703t/a。颗粒物从 2022 年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颗粒物减排量：18.6t/a），挥发性有机物从 2021 年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32.4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陈绪翰　　审核人：[illegible]　　审批人：[illegible]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